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三、 结论	36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37
一、基本情况	37
问题 1.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37
问题 2.公司第二大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48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3
问题 4.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及公允性	63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5
问题 6.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85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92
问题 11.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92

问题 12.其他问题	113
第三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	128
问题 1.补充说明第二大股东相关情况.....	128
问题 2.财务内控规范性	143
问题 3.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47
问题 6.其他问题	15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12F20230652-18 号

致：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2024 年 7 月 22 日，北交所出具了《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以及 2024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4 年 12 月 30 日，北交所出具了《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同时，中审众环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5）0100587 号《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0428 号）、《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0774 号）、《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0320 号）、《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0084 号）、《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3740 号）合称“《审计报告》”）、《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0291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0588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现就 2024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问询函》中所涉相关问题的变化情况、《二轮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二、除非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前提、假设、声明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查询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临时公告；3.查阅《公司章程》等。

202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上述议案尚需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之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3.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5.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6.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临时公告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2.查阅发行人2024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3.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控审计报告》；4.查阅《招股说明书》；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8.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

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41,777,297.6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0,000 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1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3.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4.查阅发行人 2024 年 7-12 月期间新取得的专利权属证书；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7-12 月期间签订的业务合同；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7-12 月期间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聘用协议；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7-12 月期间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清单、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册；8.查阅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10.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其他人员 2024 年 7-1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11.查询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2.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 2024 年 7-12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协议等关联交易文件；13.查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企业登记档案；14.查阅发行人 2024 年 7-12 月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15.查阅发行人 2024 年 7-12 月期间的重大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16.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的企业登记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查阅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4.查询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7.查阅发行人 2024 年 7-12 月期间新取得专利的权属证书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2.查阅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4.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专项信用报

告》；5.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4.查阅发行人 2024 年 7-12 月期间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5.访谈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客户；6.查阅《招股说明书》；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8.查阅《审计报告》；9.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10.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等。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用途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076.81	96.46	19,951.45	95.87	17,619.82	97.01
其他业务收入	809.86	3.54	859.77	4.13	543.70	2.99
合计	22,886.67	100.00	20,811.22	100.00	18,163.52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5%以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境外销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访谈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2.访谈部分关联方；3.查阅主要关联方 2024 年 7-1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4.查阅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5.查阅《招股说明书》；6.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 2024 年 7-12 月期间履行的协议、支付凭证；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8.查阅发行人及部分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9.查阅《审计报告》；10.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登记注册情况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谈栋立、张玉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宁波森源和励柯磊。

宁波森源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励柯磊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更新/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长爱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辞任
2	殷真真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的股份
3	俞亮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辞任

5.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6.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海宁市富大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谈栋立的父亲谈松甫和母亲高水娟持有海宁市富大纸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谈松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武汉远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丁莉持有武汉远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3	宁波玛朵进出口有限公司	励柯磊持有宁波玛朵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宁波卡西安尼织造有限公司	励柯磊担任宁波卡西安尼织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振利实业有限公司	励柯磊姐姐励正持有振利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6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喆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浙江信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蒋喆佶持有浙江信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8	海宁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蒋喆佶通过浙江信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李长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长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李长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宁波森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殷真真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7.发行人的子公司”。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含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67.36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基布	3,085.16

2.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393.65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693.10	19.1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44.74

6.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

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关联方，并完整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问题 4”所述，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总经理办公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和支付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审议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亦对前述需要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现行有效和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与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以及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海宁市富大纸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宁市富大纸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作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2.查阅《审计报告》；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4.查阅发行人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租金支付凭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5.查阅不动产登记机关出具的不动产产权情况表；6.查阅2024年7-12月期间重大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7.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8.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9.向银行进行函证；10.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担保合同等。

（一）不动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除凯澳新材拥有的权证编号为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925号的不动产权已设置抵押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

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权证编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杰特新材	凯澳新材	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10号1#厂房二楼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924号	2,880.00	生产	2024.07.01-2025.06.30	345,600.00元/年
2	杰特新材	凯澳新材	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10号1#厂房一楼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925号	100.00	生产	2025.03.01-2026.02.28	12,000元/年
3	杰特新材	凯澳新材	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10号1#厂房一楼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925号	100.00	生产	2025.02.01-2026.01.31	12,000元/年
4	浙江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星华经编	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16号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1871号、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1872号	8,076.00	生产	2025.03.01-2028.02.28	第一年年租金为2,160,000元，后两年每年递增3%
5	杰特新材	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6号员工宿舍楼第三层（房号：303、306、307、309、312、317）、第五层（房号：508、514）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527号	-	宿舍	2025.03.01-2028.02.29	680.00元/间/月

根据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发行人上述用于出租的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知识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2024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取得的专利。

3.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和软件著作权均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67,057,946.73 元，其中已设置抵押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695,413.40 元。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455,160.94 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5,747,359.60 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和银行承兑汇票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9,016,780.68 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6,045,314.32 元。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资

产受限之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的重大业务合同；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4.访谈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客户；5.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6.向客户、供应商、银行进行函证；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9.查阅发行人 2024 年 7-12 月期间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应凭证；10.查询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临时公告；1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一）重大合同

1.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累计采购金额 500 万元（不含税）以上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除外）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玻纤纱	33,241,931.45	履行完毕
2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纱线	17,751,106.24	履行完毕
3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玻纤纱	9,228,688.85	履行完毕
4	上海天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玻纤纱	7,544,557.61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累计销售金额 500 万元（不含税）以上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行

人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除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JSN MASTER DISTRIBUTORS, LLC	涂层布	44,538,434.29	履行完毕
2	安徽天元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基布	37,003,366.13	履行完毕
3	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基布	30,851,643.02	履行完毕
4	江苏斯凯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基布	10,048,778.17	履行完毕
5	安徽美凯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基布、化纤基布	8,216,180.06	履行完毕
6	ACMEINDTEX INC	玻纤基布	7,132,409.67	履行完毕
7	苏州苏嘉德防火保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玻纤基布	6,636,883.15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1	杰特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33010120240017534	500.00	3.20%/年	2024.05.09-2025.05.07
2	杰特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71HT240530T000869	1,133.748714	3.40%/年	2024.06.14-2029.06.02
3				420.348	3.40%/年	2024.06.26-2029.06.02
4				501.334	3.40%/年	2024.07.03-2029.06.02
5				488.00	3.30%/年	2024.08.22-2029.06.02
6				488.00	3.05%/年	2024.11.01-2029.06.02
7				65.875	3.05%/年	2024.11.14-2029.06.02
8				488.00	3.05%/年	2024.12.10-2029.06.02
9				250.00	3.05%/年	2025.01.10-2029.06.02
10				680.161809	3.05%/年	2025.02.26-2029.06.02
11				238.00	3.05%/年	2025.03.26-2029.06.02
12	凯澳新材	宁波银行股份有	08900LK23C4J	397.00	3.50%/年	2024.04.28-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13		限公司嘉兴分行	NC4			2025.05.28
				997.00	3.50%/年	2024.04.28-2025.05.28
14	凯澳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33010120240018074	500.00	3.20%/年	2024.05.13-2025.05.10
15	杰特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27C110202400042	500.00	3.00%/年	2024.08.07-2025.09.05
16	凯澳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27C110202400078	10,000.00	2.80%/年	2024.12.16-2025.12.22
17	杰特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兴银嘉海短借（2025）025号	1,000.00	2.60%/年	2025.03.26-2026.03.25

3.抵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	抵押物
1	杰特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杰特新材	227C11020220002001	2022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19日期间，抵押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最高融资债权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第0019822号
2	杰特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凯澳新材	227C11020230005201	2023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期间，抵押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最高融资债权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第0019822号
3	杰特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杰特新材	33100620220037749	2022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期间，抵押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业务形成的债权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第0019821号
4	杰特新材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凯澳新材	杭联银（海宁）最抵字第8011320210018402号	2021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期间，抵押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	整经机、代理进口喷气织机、喷气织机、浆纱并轴机、多尼尔剑杆织机
5	凯澳新材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凯澳新材	杭联银（海宁）最抵字	2021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期间，	涂覆联合机、玻纤浸胶机、国产2.8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	抵押物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第 801132021 0018358 号	抵押权人向债务人提 供的最高融资债权本 金	米聚四氟聚乙烯涂 层机、德国 2.8 米 聚四氟聚乙烯涂层 机
6	星华经编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 分行	凯澳新材	08900DY23 C50AA2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53 年 4 月 6 日期间， 抵押权人为债务人办 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 实际形成的不超过 2,301 万元的债权	浙（2022）海宁市 不动产第 0051871 号、浙 （2022）海宁市不 动产第 0051872 号
7	杰特新材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 分行	杰特新材	571HT2405 30T000869- 04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期间， 抵押权人为债务人办 理授信业务形成的债 权	浙（2024）海宁市 不动产第 0007455 号、地字 第 3304812024YG008 0410 号、建字第 3304812024GG008 1448 号
8	凯澳新材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海宁市支 行	杰特新材	331006202 40100434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期 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 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 所形成的不超过 3,100 万元的债权	浙（2023）海宁市 不动产第 0004925 号

4.保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被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期间
1	杰特新材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海 宁市支行	凯澳新材	3310052022001 7399	债权人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止，与被保证人办 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 形成的债权	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

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更新/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75,731.95 元，系待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62,536.74 元，系保证金、押金和代收代付款项、往来款。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五）转贷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转贷行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2.查阅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3.查询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4.查阅《审计报告》；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2024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2024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查询发行人2024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3.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24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2024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2.查询发行人2024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临时公告等。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3.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4.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查阅发行人2024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6.查询发行人2024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8.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五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监事会成员三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具体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谈栋立	董事长、总经理	星华经编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丹氟斯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张玉江	董事、副总经理	凯澳新材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星华经编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丹氟斯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叶晓铭	董事	凯澳新材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吕伶俐	独立董事	湖北经济学院	副教授	无
蒋喆佶	独立董事	浙江信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海宁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军	监事会主席	凯澳新材	生产部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俞周兰	监事	-	-	-
徐雪飞	职工代表监事	-	-	-
丁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
沈飞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	-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更新/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所述，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期间，除俞亮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蒋喆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蒋喆佶，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圣多米克沙维奥学院，研究生学历，获博士学位。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浙江信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信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1 月 11 日至今，担任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5180）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海宁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杰特新材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监事非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担任，

符合北交所的相关要求。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4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4年12月，俞亮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024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谈栋立、张玉江、叶晓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吕伶俐、蒋喆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4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雪飞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王军、俞周兰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谈栋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玉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莉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沈飞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24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以及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发生。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

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能依法履行职责。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或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审计报告》；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的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一）税种、税率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333011615），有效期为三年。

2022 年 12 月 24 日，凯澳新材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33002618），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与凯澳新材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凯澳新材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3）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 2023 年和 2024 年，星华经编和浙江丹氟斯应纳税所得额在 100 万元以下，属于小微企业，享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4）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发行人、凯澳新材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凯澳新材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为 487.12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4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25 年 1 月 2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设备；2.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wfw.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4.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5.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查阅发行人 2024 年 7-12 月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应凭证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4 年 10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向凯澳新材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1355414368D0010），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3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

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问题 12/一”中披露的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7-12 月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5 年 1 月 2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24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25 年 1 月 2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24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查询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临时公告；3.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有权机关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依然有效。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股东；3.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税务、环保、海关、外汇、土地规划、建设等部门网站；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7-12 月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应凭证；7.查阅《审计报告》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撰写，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相关内容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人事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 2024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2.查阅 2024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工资明细；3.查阅 2024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参保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册及缴费凭证；4.查阅 2024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

1.劳动用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36 人，其中 41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服务提供方	服务人数	履行期限
保安服务合同书	服务提供方派出保安员为发行人提供消控室值班、消防设施设备巡逻点检等保安服务	浙江众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2 人	2025.03.01-2026.02.28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问题 12/二/（一）/1”。

3. 工会

杰特新材已依法建立工会。

（二）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2. 查阅发行人审议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3. 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公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并具有合法合规性。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 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谈栋立直接持有发行人 33.19% 的股份，张玉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9.48% 的股份，分别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42.6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本次发行新股 11,366,667 股计算，发行后谈栋立和张玉江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32.00%，控制权比例较低。

（2）谈栋立、张玉江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共同创建了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体系。在股份制改造之后，谈栋立任杰特新材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张玉江任杰特新材董事、副总经理。（3）2021 年 12 月 30 日，谈栋立、张玉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双方应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若双方对该等事项仍未形成一致意见，导致双方无法形成意思表示的，张玉江先生同意无条件与谈栋立先生保持一致意见。

（1）认定共同实际控制的合理性及一致行动协议运行的有效性。请发行人：说明谈栋立、张玉江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存在不一致；说明谈栋立、张玉江在公司成立以来在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是否可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结合以上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说明认定两人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一致行动协议的运行是否有效，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以有效实施。

（2）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是否可以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到期后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如有必要，进一步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认定共同实际控制的合理性及一致行动协议运行的有效性

（一）说明谈栋立、张玉江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存在不一致

谈栋立、张玉江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如下：

1.谈栋立、张玉江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谈栋立、张玉江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谈栋立、张玉江对各议案的表决是否一致
1	2021年12月29日	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20项议案	是
2	2022年4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17项议案	是
3	2022年6月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人民币1亿元之内）》	是
4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7项议案	是
5	2023年5月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15项议案	是
6	2023年11月6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提名吕伶俐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是
7	2024年3月1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11项议案	是
8	2024年4月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14项议案	是
9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4项议案	是

2.谈栋立、张玉江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谈栋立、张玉江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谈栋立、张玉江对各议案的表决是否一致
1	2021年12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12项议案	是
2	2022年3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19项议案	是
3	2022年5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人民币4000万元）》等3项议案	是
4	2022年8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是
5	2023年2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制定〈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是
6	2023年3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9项议案	是
7	2023年4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19项议案	是
8	2023年4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2项议案	是
9	2023年8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是
10	2023年10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提名吕伶俐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2项议案	是
11	2023年11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吕伶俐女士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是
12	2024年2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17项议案	是
13	2024年3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等17项议案	是
14	2024年5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是
15	2024年8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是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谈栋立、张玉江对各议案的表决是否一致
	月 28 日	次会议	议案》等 4 项议案	
16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是
17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是
18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提名蒋喆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是
19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是
20	2025 年 3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是

3.董事提名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谈栋立、张玉江在发行人董事提名方面均保持一致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提名情况	表决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谈栋立、张玉江提名谈栋立、张玉江、叶晓铭担任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李长爱、俞亮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致通过
2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提名吕伶俐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致通过
3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提名谈栋立、张玉江、叶晓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吕伶俐、俞亮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谈栋立、张玉江提名蒋喆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致通过

4.高管任命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谈栋立、张玉江在发行人高管任命方面保持一致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任命情况	表决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董事长谈栋立提名，聘任谈栋立为总经理、丁莉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谈栋立	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任命情况	表决情况
			提名，聘任张玉江、丁莉为副总经理，沈飞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董事长谈栋立提名，聘任谈栋立为总经理、丁莉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谈栋立提名，聘任张玉江、丁莉为副总经理，沈飞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一致通过

（二）说明谈栋立、张玉江在公司成立以来在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是否可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谈栋立、张玉江自公司成立以来在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
谈栋立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
张玉江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担任监事、研发负责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指示协助总经理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谈栋立、张玉江根据在公司任职和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能够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结合以上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说明认定两人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一致行动协议的运行是否有效，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以有效实施

1.说明认定两人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认定谈栋立、张玉江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的依据充分，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

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依据如下：

（1）从 2010 年杰特玻纤成立至今，谈栋立、张玉江一直是公司的主要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谈栋立直接持有发行人 33.19% 的股份，张玉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9.48% 的股份，分别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42.67% 的股份，能够形成共同控制；

（2）谈栋立自杰特玻纤成立之日起便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并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张玉江自杰特玻纤成立之日起便担任公司的监事，并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在杰特玻纤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谈栋立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玉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未发生变化，二人的工作内容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都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并在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等方面拥有决定性关键作用；

（3）谈栋立、张玉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且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的表决以及董事提名和高管任命方面均保持一致；

（4）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谈栋立、张玉江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5）为保持二人一致行动的稳定性，2021 年 12 月 30 日，谈栋立、张玉江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双方自公司设立以来对公司进行了共同控制，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并就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产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方案等约定如下：

“一、双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双方应确保各自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二、双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在以各自名义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以及各自作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

三、双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

月，且双方均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双方应确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

四、双方同意，为通过一致行动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在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前，双方应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的事项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双方对相关事项未能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应在适当的条件下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推迟表决。前述顺延期限届满，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就该事项再次表决时，若双方对该等事项仍未形成一致意见，导致双方无法形成意思表示的，张玉江先生同意无条件与谈栋立先生保持一致意见。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守约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除双方协商解除外，任意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6）202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谈栋立和张玉江共同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最高，且始终保持在30%以上，该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一致行动协议的运行是否有效，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以有效实施

谈栋立、张玉江于2021年12月30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未产生争议或纠纷，未有违约情况发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运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谈栋立、张玉江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为：“如双方对相关事项未能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应在适当的条件下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推迟表决。前述顺延期限届满，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就该事项再次表决时，若双方对该等事项仍未形成一致意见，导致双方无法形成意思表示的，张玉江先生同意无条件与谈栋立先生保持一致意见。”

《一致行动人协议》系谈栋立和张玉江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签署的目的系保持双方一致行动的稳定性并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得到有效执行，谈栋立、张玉江未曾发生意见分歧，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综上所述，谈栋立、张玉江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运行有效，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可以有效实施。

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一）说明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是否可以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谈栋立	11,316,700	33.19	11,316,700	23.99
2	宁波森源	6,000,000	17.60	6,000,000	12.72
3	张玉江	3,233,300	9.48	3,233,300	6.85
4	杨国芬	1,600,000	4.69	1,600,000	3.39
5	徐国勤	1,500,000	4.40	1,500,000	3.18
6	丁莉	1,500,000	4.40	1,500,000	3.18
7	唐国辉	1,500,000	4.40	1,500,000	3.18
8	董莉萌	1,500,000	4.40	1,500,000	3.18
9	徐才浪	1,500,000	4.40	1,500,000	3.18
10	卢霄洋	1,500,000	4.40	1,500,000	3.18
11	现有其他股东	2,950,000	8.65	2,950,000	6.25
12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东	-	-	13,071,667	27.71
合计		34,100,000	100.00	47,171,667	100.00

在发行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可以保持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具体依据如下：

1.本次发行后，谈栋立直接持有发行人 23.99%的股份，张玉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6.85%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0.84%的股份。除谈栋立和张玉江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任一股东单独所持有的股份均难以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同时，谈栋立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玉江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因此，谈栋立、张玉江仍能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

制；

2.本次发行后，宁波森源持有发行人 12.72%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但宁波森源入股发行人系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对公司进行的财务性投资，其股东励柯磊、殷真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除依法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外，不参与公司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也并未提名或委派任何董事会成员。同时，宁波森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曾签署任何与公司控制权有关的协议。宁波森源及其股东励柯磊、殷真真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人确认，自本公司/本人成为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特新材’）股东以来，谈栋立、张玉江一直为杰特新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本人仅为杰特新材财务投资者，并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杰特新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杰特新材的股份、不与杰特新材其他股东或该股东的关联方签署与杰特新材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行使股东权利协议），亦不会做出损害杰特新材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二）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谈栋立、张玉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双方自公司设立以来对公司进行了共同控制，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并就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产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方案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二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目的系保持一致行动的稳定性并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而控制权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有积极影响；

2.《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订以来有效运行，谈栋立、张玉江未就一致行动事宜产生争议或纠纷，未有违约情况发生，能有效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三）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到期后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如有必要，进一步进行风险提示

1.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

谈栋立、张玉江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二人自公司设立以来对公司进行了共同控制，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并就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产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方案等作出了明确约定。该协议系二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6 个月止。因此，谈栋立、张玉江的一致行动关系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稳定、有效存在。

2.到期后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谈栋立、张玉江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发行人的控制权关系可能发生变化。为此，2024 年 8 月 29 日，谈栋立、张玉江出具《确认函》，确认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前，如双方未对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提出异议或提出终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谈栋立、张玉江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风险较小，发行人仍具备保持稳定运营的治理基础，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现行有效和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2）谈栋立、张玉江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以维持本次发行上市后二人的股权稳定。

3.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八）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作如下风险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谈栋立直接持有发行人 33.19%的股份，张玉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9.48%的股份，分别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合计

持有发行人 42.67%的股份。谈栋立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玉江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按本次发行新股 11,366,667 股计算，发行后谈栋立和张玉江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32.00%，控制权比例较低。谈栋立、张玉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系二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6 个月止。同时，二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前，如双方未对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提出异议或提出终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谈栋立、张玉江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发行人的控制权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并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造成一定的风险。”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
3. 访谈谈栋立、张玉江；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谈栋立、张玉江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出具的《确认函》；
6. 查阅谈栋立、张玉江提供的调查表；
7.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8. 查阅谈栋立、张玉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9. 查阅宁波森源、励柯磊、殷真真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10.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
11.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现行有效和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12. 查阅《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谈栋立、张玉江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内，谈栋立、张玉江根据在公司任职和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能够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重大分歧；认定谈栋立、张玉江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的依据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谈栋立、张玉江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运行有效，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可以有效实施。

2. 在发行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可以保持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谈栋立、张玉江的一致行动关系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稳定、有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发行人的控制权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风险较小，发行人仍具备保持稳定运营的治理基础。

问题 2. 公司第二大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森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宁波森源的两个自然人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6-2021 年，宁波森源通过增资入股以及受让自然人杨一平、芦萍股权的方式，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占比 17.60% 的股权。（2）2023 年 4 月 28 日，奈伦农业起诉宁波森源，请求判决解除其在 2010 年与宁波森源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并将宁波森源持有发行人 15.38% 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奈伦农业名下。原告诉称股权代持的存续与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

之一宁波先锋为其他公司承担担保债务有关。2023年6月12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奈伦农业的全部诉求，截至目前，奈伦农业未再提起上诉。

请发行人：（1）说明宁波森源、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宁波先锋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公司，宁波先锋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奈伦农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宁波森源是否为前述公司提供担保；说明宁波森源、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2）宁波森源的股东出资设立该公司，以及宁波森源通过增资及受让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入股过程是否合法合规。（3）宁波森源是否为奈伦农业代持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4）发行人及宁波森源与奈伦农业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可能发生变动。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代持协议涉及主体的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宁波森源、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宁波先锋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公司，宁波先锋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奈伦农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宁波森源是否为前述公司提供担保；说明宁波森源、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

（一）说明宁波森源、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宁波先锋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公司，宁波先锋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奈伦农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宁波森源、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宁波先锋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公司，宁波先锋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奈伦农业及其控制的公

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

宁波森源、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的关系
1	宁波森源	-
2	宁波玛朵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玛朵”）	励柯磊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振利实业有限公司	励柯磊姐姐励正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4	宁波卡西安尼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西安尼”）	振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励柯磊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殷真真担任副董事长，励正担任董事
5	宁波卡西安尼织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6	宁波森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森盛”）	殷真真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励柯磊持有 10%的股权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公司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先锋新材的股权关系
1	先锋新材	-
2	宁波先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	先锋新材全资子公司
3	宁波先锋新材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一米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实业”）	先锋新材全资子公司
4	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圣泰戈”）	先锋新材全资子公司
5	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泰新材”）	先锋新材全资子公司
6	嘉兴市九华遮阳窗帘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注销，注销前丰泰新材持有 100%的股权
7	北京先锋通达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先锋新材曾持有 100%的股权，2024 年 9 月 15 日先锋新材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鄞州初禅百味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宁波荣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	武威先锋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先锋新材曾持有 100%的股权，2024 年 9 月 18 日先锋新材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鄞州初禅百味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宁波荣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	宁波喆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喆翔贸易”）	先锋新材全资子公司
10	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NTARGET (HONGKONG) TRADING CO., LIMITED”	先锋新材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先锋新材的股权关系
11	宁波先锋互联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先锋互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注销，注销前为先锋新材全资子公司
12	宁波先锋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99% 的股权，丰泰新材持有 0.5% 的股权，喆翔贸易持有 0.5% 的股权
13	北京生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先锋通达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0% 的合伙份额，武威先锋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80% 的合伙份额
14	深圳启先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注销，注销前先锋新材曾持有 60% 的股权，2023 年 9 月 6 日先锋新材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	鄂尔多斯市先锋能源有限公司	武威先锋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 的股权，2023 年 8 月 2 日武威先锋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	内蒙古光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生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 的股权
17	永明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内蒙古光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18	重庆市中光海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明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1% 的合伙份额
19	内蒙古惠民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光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1.20% 的股权
20	内蒙古惠华商贸有限公司	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注销，注销前内蒙古惠民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0% 的股权
21	鄂尔多斯市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惠民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 的股权
22	内蒙古碳源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瑞通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70% 的股权
23	内蒙古光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碳源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24	宁波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碳源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2.59% 的股权
25	海南先创轻量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注销，注销前宁波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70% 的股权
26	海南实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70% 的股权
27	海南创艺未来家居有限公司	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注销，注销前宁波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70% 的股权
28	海南景承少华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注销，注销前宁波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1% 的合伙份额
29	甘肃兴政光陇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瑞通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0.92% 的股权
30	内蒙古金名云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注销，注销前鄂尔多斯市瑞通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85% 的股权
31	内蒙古驿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古惠民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
32	山西普明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惠民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5% 的股权；内蒙古光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 的股权
33	山西瑞晟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光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7.65% 的股权
34	内蒙古农运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光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0% 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先锋新材的股权关系
35	山东硕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农运天下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0.54%的股权
36	内蒙古智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硕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5%的股权
37	天津软银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内蒙古光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0%的合伙份额
38	北京宏泽浩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内蒙古光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3.33%的合伙份额；鄂尔多斯市光大金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66.67%的合伙份额
39	北京京泰鸿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内蒙古光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的合伙份额
40	内蒙古广泰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泰鸿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34%的股权
41	徐州广顺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广泰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42	内蒙古广泰煤业集团华武煤业有限公司	徐州广顺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80%的股权；内蒙古广泰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的股权
43	鄂托克旗凯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广泰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44	乌海市辉腾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广泰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45	内蒙古广泰煤业集团安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广泰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2.99%的股权
46	鄂尔多斯市光大金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内蒙古光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25%的合伙份额
47	内蒙古光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光大金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0%的股权
48	深圳乾诚明远保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光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60%的股权
49	北京中胜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注销，注销前鄂尔多斯市光大金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1%的股权
50	上海坤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注销，注销前内蒙古光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的合伙份额
51	鄂尔多斯市光大京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注销前内蒙古光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23%的合伙份额
52	包头市光大金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注销，注销前内蒙古光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20%的合伙份额

经查询先锋新材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并访谈卢先锋，先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卢先锋，除先锋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公司外，卢先锋的关联公司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卢先锋的关联关系
1	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卢先锋持有 99%的股权，卢先锋配偶徐佩飞持有 1%的股权
2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	宁波开心奶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4	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卢先锋的关联关系
	“ VAN DAIRY (HONGKONG) GROUP LIMITED”	
5	宁波金日湖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6	山西先锋开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注销，注销前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7	山西开心特纺织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注销，注销前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8	VAN DAIRY LIMITED, 曾用名“VAN DAIRY GROUP PTY LTD” “MOON LAKE PTY LTD” “MOON LAKE INVESTMENTS PTY LTD”	卢先锋控制的企业
9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卢先锋控制的企业
10	Mardo Australia Pty. Ltd	卢先锋控制的企业
11	Curtain Wonderland Pty. LTD	卢先锋控制的企业
12	宁波市森尼贝滋食品有限公司	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注销，注销前徐佩飞持有 99%的股权，徐佩飞的兄弟姐妹徐云飞持有 1%的股权
13	宁波市海曙飞翔工贸有限公司	徐云飞持有 100%的股权
14	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卢先锋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5 月 25 日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正拓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5	宁波梵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卢先锋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奈伦农业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伦农业”）无子公司和分公司。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杰特新材	-
2	凯澳新材	杰特新材全资子公司
3	星华经编	杰特新材全资子公司
4	浙江丹氟斯	杰特新材全资子公司
5	谈栋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6	张玉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宁波森源、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先锋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公司，先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奈伦农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卡西安尼与先锋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先锋实业、喆翔贸易、丰泰新材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根据卡西安尼提供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关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励柯磊、卢先锋，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卡西安尼与先锋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先锋实业、喆翔贸易、丰泰新材存在如下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①卡西安尼向先锋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先锋实业、喆翔贸易、丰泰新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因该等业务往来所形成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方	2021 年度流入资金	2022 年度流入资金	2023 年度流入资金	2024 年度流入资金
1	卡西安尼	先锋新材	2.51	622.73	-	0.40
2	卡西安尼	先锋实业	40.54	44.19	19.56	2.25
3	卡西安尼	喆翔贸易	600.00	-	-	-
4	卡西安尼	丰泰新材	0.05	1,495.13	-	-

②先锋新材承租卡西安尼的房产，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
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中心 C 区，通惠路 128 号内 3# 厂房 1 楼及#4 厂房 2 楼	4,500.00	仓储	2023.09.01-2024.08.31	118.80

③卡西安尼向先锋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丰泰新材采购商品，因该等业务往来所形成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方	2021 年度流出资金	2022 年度流出资金	2023 年度流出资金	2024 年度流出资金
1	卡西安尼	先锋新材	-	381.50	-	5.87
2	卡西安尼	丰泰新材	-	1,193.15	-	-

（2）宁波森盛与先锋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丰泰新材、浙江圣泰戈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根据宁波森盛提供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关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励柯磊、卢先锋，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宁波森盛与先锋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

司丰泰新材、浙江圣泰戈存在如下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①宁波森盛向先锋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丰泰新材、浙江圣泰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因该等业务往来所形成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方	2021 年度流入 资金	2022 年度流入 资金	2023 年度流入 资金	2024 年度流入 资金
1	宁波森盛	先锋新材	29.86	4.83	3.78	27.79
2	宁波森盛	丰泰新材	91.22	150.97	167.38	51.96
3	宁波森盛	浙江圣泰戈	-	-	-	33.33

②宁波森盛向先锋新材采购商品，因该等业务往来所形成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方	2021 年度流出 资金	2022 年度流出 资金	2023 年度流出 资金	2024 年度流出 资金
1	宁波森盛	先锋新材	25.50	18.48	10.40	1.44

（3）宁波玛朵与凯澳新材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根据宁波玛朵、凯澳新材提供的银行流水以及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并经访谈谈栋立、励柯磊，2019 年凯澳新材以 9.30 万元的价格向宁波玛朵销售了 3 个铝合金篷房，并由宁波玛朵向凯澳新材支付了上述款项。

（4）卡西安尼及其杭州分公司、宁波玛朵与除先锋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外的卢先锋的关联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卡西安尼及其杭州分公司、宁波玛朵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励柯磊、卢先锋，励柯磊与卢先锋系相识多年的朋友关系，励柯磊通过卡西安尼、宁波森盛等主体与先锋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了长期良好的商业合作，基于看好和卢先锋商业合作的前景，卡西安尼与卢先锋的关联公司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建立了一定限额内的资金拆借合作关系，并通过卡西安尼及其杭州分公司、宁波玛朵与除先锋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外的卢先锋的关联公司进行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对卡西安尼存在欠款。

根据宁波森源、振利实业有限公司、卡西安尼及其杭州分公司、宁波森盛、宁波玛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谈栋立、张玉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应的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励柯磊、卢先锋、谈栋立、张玉江，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除前述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外，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宁波森源、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先锋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公司，先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奈伦农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二）说明宁波森源是否为先锋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公司，先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奈伦农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宁波森源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函证，并经访谈励柯磊、卢先锋，查询先锋新材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宁波森源不存在为先锋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公司，先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奈伦农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说明宁波森源、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问题 2/一/（一）”所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卡西安尼、宁波森盛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先锋新材、先锋实业、丰泰新材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根据宁波森源、振利实业有限公司、卡西安尼及其杭州分公司、宁波森盛、宁波玛朵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励柯磊，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前述卡西安尼、宁波森盛与先锋新材、先锋实业、丰泰新材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外，宁波森源、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

二、宁波森源的股东出资设立该公司，以及宁波森源通过增资及受让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入股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一）宁波森源的股东出资设立该公司的资金来源

根据宁波森源的企业登记档案、宁波森源收到励柯磊和殷真真出资款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并经访谈励柯磊、殷真真，宁波森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励柯磊、殷真真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分别向宁波森源实缴出资 9.00 万元、1.00 万元，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分别向宁波森源实缴出资 36.00 万元、4.00 万元，该等资金均为励柯磊、殷真真的自有资金。

（二）宁波森源通过增资及受让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入股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 宁波森源入股发行人的过程

（1）2016 年 12 月，宁波森源向杰特玻纤增资

2016 年 11 月 10 日，杰特玻纤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宁波森源、丁莉、董莉萌、卢霄洋、唐国辉、徐才浪、徐国勤、杨一平、芦萍、石伟、徐卫军、叶晓铭、竺林、崔超强、陈东、侯大风、李俊、俞周兰为公司新股东。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650.00 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0 万元增加至 3,250.00 万元，其中，宁波森源以货币出资 945.00 万元，其中 3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审议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海宁杰特玻纤布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143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杰特玻纤已收到宁波森源、丁莉、董莉萌、卢霄洋、唐国辉、徐才浪、徐国勤、杨一平、芦萍、石伟、徐卫军、叶晓铭、竺林、崔超强、陈东、侯大风、李俊、俞周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5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2 月 1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565858194P 的《营业执照》。

（2）2018 年 9 月，宁波森源受让杨一平持有的杰特玻纤股权

2018 年 9 月 17 日，杰特玻纤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一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4.62%的股权计 15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森源。

2018 年 9 月 17 日，杨一平与宁波森源签署了《海宁杰特玻纤布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一平将其持有的 4.62%的股权计 15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森源。

2018 年 9 月 17 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海宁杰特玻纤布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17 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29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565858194P 的《营业执照》。

（3）2021 年 10 月，宁波森源受让芦萍持有的杰特玻纤股权

2021 年 10 月 14 日，杰特玻纤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芦萍将其持有的 3.08%的股权计 10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森源。

2021 年 10 月 14 日，芦萍与宁波森源签署了《海宁杰特玻纤布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芦萍将其持有的 3.08%的股权计 10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森源。

2021 年 10 月 14 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海宁杰特玻纤布业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14 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27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565858194P 的《营业执照》。

2. 宁波森源通过增资及受让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宁波森源提供的向杰特新材出资和受让杰特新材股权时，用于支付出资款和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账户在支付款项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励柯磊、殷真真，宁波森源通过增资及受让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励柯磊、殷真真的自有和自筹资金。

综上所述，宁波森源通过增资及受让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励柯磊、殷真真的自有和自筹资金，宁波森源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合法合规。

三、宁波森源是否为奈伦农业代持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一）宁波森源是否为奈伦农业代持发行人的股份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481 民初 3691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告对代持协议的形成过程、履行情况等均无法作出合理说明。”“原告目前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具有合理的代持原因和代持事实，也不足以证明《股权代持协议》真实并实际履行。”根据前述《民事判决书》、宁波森源提供的向杰特新材出资和受让杰特新材股权时，用于支付出资款和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账户在支付款项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宁波森源的企业登记档案，宁波森源、励柯磊、殷真真提供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励柯磊、殷真真，宁波森源不存在为奈伦农业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宁波森源与奈伦农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宁波森源、励柯磊、殷真真提供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励柯磊、殷真真，宁波森源与奈伦农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宁波森源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宁波森源、励柯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宁波森源、励柯磊、殷真真提供的调查表，并经访谈

励柯磊、殷真真、谈栋立，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宁波森源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宁波森源与奈伦农业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可能发生变动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浙 0481 民初 3691 号《民事判决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以及访谈励柯磊、谈栋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宁波森源与奈伦农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动。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代持协议涉及主体的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获取并查阅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宁波森源、振利实业有限公司、卡西安尼及其杭州分公司、宁波森盛、宁波玛朵所有银行账户的流水；

2.根据流水核查情况，获取并查阅卡西安尼、宁波森盛与先锋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卡西安尼及其杭州分公司、宁波玛朵与除先锋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外的卢先锋的关联公司，宁波玛朵与凯澳新材发生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签订的相关合同；

3.获取并查阅宁波森源、卡西安尼、宁波森盛、宁波玛朵的企业信用报告；

4.获取并查阅宁波森源收到励柯磊和殷真真出资款的银行流水；

5.获取并查阅宁波森源向杰特新材增资及受让杨一平、芦萍持有的杰特新材股权时，用于支付出资款和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账户在支付款项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6.获取并查阅殷真真向宁波森源提供 945.00 万元出资款的银行流水；

7.获取并查阅宁波森源 2018 年收到杰特新材分红后收款银行账户的流水，了解分红款去向；

8.访谈励柯磊、殷真真、卢先锋、谈栋立；

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了解宁波森源、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先锋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公司，先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奈伦农业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并结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森源的企业登记档案，振利实业有限公司的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卡西安尼、宁波森盛、宁波玛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了解奈伦农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宁波森源、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股权是否存在承继关系或交叉关系；

10.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名单，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了解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1.查阅宁波森源、励柯磊、殷真真提供的调查表；

12.查阅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浙 0481 民初 3691 号《民事判决书》；

1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宁波森源与奈伦农业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等纠纷；

1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15.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函证；

16.取得先锋新材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委托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宁波森源及其股东励柯磊和殷真真、奈伦农业等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权益的书面说明；

17.取得励柯磊和殷真真出具的关于就其各自持有的宁波森源和发行人的股权/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第三方享有权益情形的《确认函》；

1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和奈伦农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19.获取并查阅励柯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及其《个人信用报告》，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励柯磊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及由此产生的诉讼等纠纷；

20.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宁波森源、振利实业有限公司、卡西安尼及其杭州分公司、宁波森盛、宁波玛朵是否存在因债务问题产生的诉讼等纠纷。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卡西安尼与先锋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先锋实业、喆翔贸易、丰泰新材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宁波森盛与先锋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丰泰新材、浙江圣泰戈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宁波玛朵与凯澳新材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卡西安尼及其杭州分公司、宁波玛朵与除先锋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外的卢先锋的关联公司存在资金往来。除前述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外，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宁波森源、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先锋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公司，先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奈伦农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宁波森源不存在为先锋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公司，先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奈伦农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卡西安尼、宁波森盛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先锋新材、先锋实业、丰泰新材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外，宁波森源、宁波森源

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

2. 励柯磊和殷真真出资设立宁波森源的资金均为二人的自有资金；宁波森源通过增资及受让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励柯磊、殷真真的自有和自筹资金，宁波森源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合法合规。

3. 宁波森源不存在为奈伦农业代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宁波森源与奈伦农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宁波森源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宁波森源与奈伦农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动。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4. 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161.21 万元、2,378.77 万元和 3,046.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2%、13.10% 和 14.64%，均为向关联方宇立新材料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玻纤基布整体毛利率，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明显高于同期收入占比。（2）宇立新材料系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之一谈栋立的姨父张建平及其女儿张宇蝶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法人。（3）宇立新材料是国内玻纤窗帘和投影布行业市场占比较大的厂家，其玻纤窗帘和投影布产品的基布主要为发行人向其销售的 7628、1617PU、1619PU 规格的玻纤基布，上述规格仅向发行人采购。

（4）为保证从公司采购特定规格玻纤基布性能的一致性，宇立新材料指定公司使用其提供的环保胶。公司各期向宇立新材料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左右，主要采购环保胶以及少量 PVC 膜和浆料、PVC 加工服务等。（5）根据中介机构核查情况，2023 年 6 月 14 日，宇立新材料实控人、总经理张建平向公司实控人、副总经理张玉江转账借出 60 万元。同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谈栋立、张玉江、沈飞拟以每股 6.6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 1,256,700 股、193,300 股、

150,000 股。

（1）与宇立新材料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宇立新材料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股东、财务状况、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及相关依据、主要销售产品、下游行业及客户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②说明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宇立新材料是否自行生产玻纤基布、涂层布，仅向发行人采购 7628、1617PU、1619PU 规格的玻纤基布而未向其他厂商采购或自行生产的原因，向发行人采购玻纤基布、涂层布的同时销售加工服务、环保胶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③说明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宇立新材料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数量占其采购总额比例，采购规模是否与其相关产品经营规模相匹配，采购后的加工环节、是否直接对外销售，向哪些下游客户销售及具体情况、期末库存结余情况、向发行人回款较慢的原因，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是否存在差异。④说明发行人各期向宇立新材料销售收入和数量、毛利贡献占比，关联方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玻纤基布整体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比较同类细分产品/服务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否显著低于/高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可比价格，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⑤说明宇立新材料实控人向发行人实控人转账的背景、用途、归还情况，是否用于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是否影响宇立新材料与发行人交易真实性、公允性，宇立新材料及其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2）与富大纸业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文件：①海宁市富大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大纸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谈栋立的父母所控制的企业。2021 年，公司向富大纸业关联采购纸芯、纸管等包装物共 21.51 万元，自 2022 年开始已经停止关联采购。②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沈飞曾于 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富大纸业主办会计。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与富大纸业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员工工资或其他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对公司业绩及经营独立性方面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回复：

一、与宇立新材料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

（一）说明宇立新材料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股东、财务状况、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及相关依据、主要销售产品、下游行业及客户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

1.宇立新材料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股东、财务状况、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及相关依据、主要销售产品、下游行业及客户情况

（1）主要股东、财务状况、业务规模

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立新材料”）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张宇蝶、张建平分别持有宇立新材料 60%、40%的股权。

出于商业秘密等因素，宇立新材料未向公司提供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故无法知悉其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具体财务信息。根据宇立新材料及其总经理张建平提供的确认资料，宇立新材料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6 亿元、5.2 亿元、5 亿元和 4.8 亿元，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2）行业地位及相关依据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宇立新材料拥有 24 项有效专利，且主导或参与制定 3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6 项团体标准。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建筑遮阳材料分会的《建筑遮阳行业发展报告（2022）》，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功能性建筑遮阳行业企业数量约 3,000 余

家，年销售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约 180 余家，市场参与者小而散，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宇立新材料及其总经理张建平提供的确认资料，并查阅宇立新材料官网主要产品介绍，其窗帘布主要用作室内外遮阳，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宇立新材料窗帘布年销售额约 8,000 万元，2024 年度其窗帘布销售额约 9,600 万元，销售规模在行业内相对较大。

目前，尚无权威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发布玻纤投影布市场排名相关报告。宇立新材料系玻璃纤维投影布行业标准（JB/T 11374-2013）的主要起草单位，且参与制定玻璃纤维投影布领域的 3 项团体标准，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3）主要销售产品、下游行业及客户

宇立新材料主要从事 PVC 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灯箱布、窗帘布、投影布和篷布等，下游行业主要为广告装饰行业、室内外遮阳行业、电影电教行业等，客户分布境内外。

2.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

公司与宇立新材料的主营业务在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主要产品结构和种类存在差异

公司主要产品为玻纤基布和涂层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玻纤基布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22%、61.19%、64.19% 和 62.91%，涂层布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28%、37.45%、34.70% 和 35.69%。

宇立新材料主要产品灯箱布、窗帘布、投影布和篷布均为涂层布，其不涉及玻纤基布的生产与销售。此外，宇立新材料涂层布种类较为单一，主要为 PVC 涂层布和 PU 涂层布。公司可根据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生产出不同种类、不同性能的涂层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丙烯酸涂层布、PTFE 涂层布、硅胶涂层布等，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 PVC 涂层布和 PU 涂层布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33.72 万元、119.45 万元、137.36 万元和 212.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3%、0.68%、0.69%和 0.96%，比重较小。

（2）原材料及生产工艺流程存在差异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用玻纤布，即将玻纤纱通过整经、并轴、织造、涂层、后处理等生产工艺流程后加工成玻纤基布或涂层布。而宇立新材料主要原材料为化纤基布、玻纤基布、PVC、钛白粉等，其将外购的基布通过涂覆、贴合等加工工序加工为涂层布后再对外销售，生产工艺流程不涉及基布的生产，双方分处产业链上下游不同环节。

3.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

公司与宇立新材料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双方系独立经营的经济主体，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团队，与宇立新材料在采购、销售等环节相互独立，在供应商、客户等方面均自主发展、互不依赖，公司与宇立新材料不存在共同采购、共同销售等情形。根据宇立新材料及其总经理张建平提供的确认资料，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宇立新材料存在个别重叠情形，具体如下：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公司销售/采购内容	宇立新材料销售/采购内容
先锋新材	销售普通玻纤纱线及硅胶涂层布等	销售窗帘布
海宁华凌纸塑有限公司	采购纸管	采购纸管

（1）存在个别主要客户重叠的原因

先锋新材系国内功能性遮阳面料上市公司，其与宇立新材料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宇立新材料向先锋新材销售窗帘布主要系先锋新材缺乏生产该类产品所需的设备、生产工艺和技术人才等所致。

公司向先锋新材销售普通玻纤纱线及硅胶涂层布的原因为：①公司向先锋新材及其子公司销售的玻纤纱为普通玻纤细纱，先锋新材对玻纤纱线的需求量较小，而向大型玻纤生产商采购通常需要一定的起订量，公司的玻纤纱采购量较大，可以按照较为优惠的价格进行采购。因此，先锋新材通过杰特新材进行间接采购可以节约一定的采购成本，基于双方长期以来的合作关系，公司向先锋新材销售玻纤细纱。②公司向先锋新材及其子公司销售的涂层布为硅胶涂层布，先锋新材本身不具有硅胶涂层布的生产工艺，因此在其下游客户提出需求时，先锋新材会从

公司进行采购。

（2）存在个别主要供应商重叠的原因

公司与宇立新材料同时向海宁华凌纸塑有限公司采购纸管的主要原因为该产品为低值易耗品，双方选择就近采购。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向海宁华凌纸塑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5.66 万元、85.34 万元、80.16 万元和 71.0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7%、0.68%、0.64% 和 0.66%，比重较小。

（二）说明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宇立新材料是否自行生产玻纤基布、涂层布，仅向发行人采购 7628、1617PU、1619PU 规格的玻纤基布而未向其他厂商采购或自行生产的原因，向发行人采购玻纤基布、涂层布的同时销售加工服务、环保胶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

1.说明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宇立新材料是否自行生产玻纤基布、涂层布，仅向发行人采购 7628、1617PU、1619PU 规格的玻纤基布而未向其他厂商采购或自行生产的原因

根据宇立新材料及其总经理张建平提供的确认资料，宇立新材料仅自行生产涂层布，由于生产设备、工艺技术等原因，其主营业务不包括玻纤基布的生产与销售，日常经营中所需的 7628、1617PU、1619PU 规格的玻纤基布全部向公司采购，双方在玻纤产业链中属于上下游关系。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宇立新材料仅向公司采购前述玻纤基布的原因具体如下：

（1）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宇立新材料合作紧密，双方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合作关系，上下游协同效应显著。一方面，公司技术成熟稳定，研发创新水平较高，能满足宇立新材料的各种定制化需求，公司向宇立新材料销售的 1617PU、1619PU 规格的玻纤基布系专门为其定制开发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产品质量较高、供应稳定，能在及时响应宇立新材料订单的同时保证产品品质。因此，宇立新材料在日常经营中基于其正常的下游市场需求向公司采购所需玻纤基布。

（2）双方地理位置相近，区位优势明显

公司与宇立新材料同处嘉兴海宁市，双方距离不超过 20 公里，公司向宇立新材料进行销售具有区位优势。具体而言，一方面，运输时间较短，能缩短交货时长；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对其所下订单响应速度较快，有助于宇立新材料根据其自身生产计划合理规划库存商品，提高其运营效益。

此外，公司 2021 年度曾向宇立新材料销售少量涂层布，金额为 4.45 万元，主要系宇立新材料的下游客户零星采购需求所致，自 2022 年起，公司未再向宇立新材料销售涂层布。

综上，宇立新材料向公司的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向发行人采购玻纤基布、涂层布的同时销售加工服务、环保胶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向宇立新材料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52.90 万元、89.27 万元、81.49 万元和 67.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4%、0.69%、0.60%和 0.45%，关联采购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67.36	81.49	89.27	152.90
其中：PVC 涂层加工服务	57.59	76.23	63.06	52.30
环保胶、PVC 膜等材料采购	9.77	5.26	26.21	100.60
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45	0.60	0.69	1.44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存在部分特定 PVC 涂层布订单，因宇立新材料在 PVC 涂层加工方面技术较为成熟，公司为保证供货质量，向宇立新材料采购加工服务，委托其进行涂层加工处理。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该类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宇立新材料产生依赖。

同时，2021 年和 2022 年，宇立新材料为保证其向公司采购特定规格玻纤基布性能的一致性，指定公司向其采购环保胶，双方采购、销售交易相互独立，且自 2023 年起，公司不再向宇立新材料采购该类环保胶。此外，公司出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偶发性需求，向宇立新材料采购零星 PVC 膜及浆料，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该类采购金额较小。

综上，公司向宇立新材料的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对宇立新材料不存在依赖。

（三）说明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宇立新材料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数量占其采购总额比例，采购规模是否与其相关产品经营规模相匹配，采购后的加工环节、是否直接对外销售，向哪些下游客户销售及具体情况、期末库存结余情况、向发行人回款较慢的原因，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1.说明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宇立新材料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数量占其采购总额比例，采购规模是否与其相关产品经营规模相匹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宇立新材料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161.21 万元、2,378.77 万元、3,046.14 万元和 3,085.16 万元，采购数量分别为 701.87 万平方米、527.40 万平方米、722.45 万平方米和 705.01 万平方米。根据宇立新材料及其总经理张建平提供的确认资料，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宇立新材料的采购总额分别约为 4.2 亿元、4.4 亿元、4.3 亿元和 3.8 亿元，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5.41%、7.08%和 8.12%。

根据宇立新材料及其总经理张建平提供的确认资料，宇立新材料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均用于生产窗帘布和投影布。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宇立新材料窗帘布与投影布业务规模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销售额均约为 8,000 万元，2024 年度窗帘布销售额约 9,600 万元，投影布销售额约 7,200 万元。因此，宇立新材料向公司的采购规模与其相关产品经营规模相匹配。

2.采购后的加工环节、是否直接对外销售，向哪些下游客户销售及具体情况、期末库存结余情况、向发行人回款较慢的原因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宇立新材料主要向公司采购玻纤基布，且采购的玻纤基布均需经进一步加工后方可对外销售，主要加工工序包括涂覆、贴合。根据宇立新材料及其总经理张建平提供的确认资料，宇立新材料向公司采购的上述产品均用于生产窗帘布和投影布。其中，窗帘布主要向下游遮阳材料制造企业销售，

境内客户如玉马遮阳、西大门、先锋新材等。

宇立新材料的产品以非标品为主，视客户对产品的规格、颜色、功能等不同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故其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当客户下订单后，宇立新材料再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宇立新材料向公司采购的玻纤基布存货周转天数约 10 天，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各期末，作为其加工原材料的玻纤基布均基本无库存结余。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对宇立新材料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113.01 万元、855.80 万元、1,057.31 万元和 693.10 万元，其中信用期外应收款项分别为 315.43 万元、106.9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4%、12.50%、0.00%和 0.00%。宇立新材料向公司回款较慢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与宇立新材料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故给予宇立新材料一定的信用期限；（2）宇立新材料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经营资金临时性紧张导致在合理期限内的延后支付，但并不涉及“背靠背”条款。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宇立新材料的期末应收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未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与宇立新材料采用制式合同，合同中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等基本一致。2021 年初，公司与宇立新材料约定的合同条款为“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结算”，后经双方友好协商，自 2021 年 10 月起，公司与宇立新材料的合同条款逐步变更为“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结算”。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与宇立新材料的主要销售合同约定条款与同类产品非关联主要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相关条款
宇立新材料	玻纤基布	月结 60/90 天，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结算
安徽天元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基布	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结算
黄山美澳复合材料有	玻纤基布	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结算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相关条款
有限公司		
安徽美凯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基布	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结算
江苏斯凯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基布	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结算
江苏中邦输送带有限公司	玻纤基布	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结算
重庆亿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玻纤基布	款到发货/开票后 60 天，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结算
重庆亿煊阿尔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玻纤基布	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结算
昆山泰克斯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玻纤基布	30%定金，余款发货前付清/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结算
江苏瑞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基布	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结算
科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玻纤基布	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结算
苏州苏嘉德防火保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玻纤基布	款到发货
江苏中兴耀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基布	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结算

注 1：上表中的主要客户统计口径为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前十大客户中的境内客户；

注 2：经双方友好协商，自 2022 年 4 月底起，重庆亿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结算条款由“款到发货”变更为“开票后 60 天，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结算”；

注 3：经双方友好协商，自 2022 年 6 月起，昆山泰克斯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结算条款由“30%定金，余款发货前付清”变更为“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结算”。

由上表可见，在玻纤基布业务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一般给予客户 30-90 天不等的信用期，结算周期为月结，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公司与宇立新材料的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与上表中所列非关联方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说明发行人各期向宇立新材料销售收入和数量、毛利贡献占比，关

关联方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玻纤基布整体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比较同类细分产品/服务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否显著低于/高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可比价格，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发行人各期向宇立新材料销售收入和数量、毛利贡献占比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各期，公司向宇立新材料销售收入、数量以及毛利贡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米，%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销售收入	3,085.16	3,046.14	2,378.77	3,161.21
其中：7628 规格玻纤基布	1,246.73	1,522.82	1,555.59	1,919.21
1617PU 规格玻纤基布	552.61	479.28	221.97	214.28
1619PU 规格玻纤基布	1,285.27	1,044.05	601.21	1,023.14
关联销售数量	705.01	722.45	527.40	701.87
关联销售毛利润	1,684.50	1,453.07	928.58	1,226.99
关联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3.97	15.27	13.50	22.02
关联销售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	21.48	20.62	18.03	30.90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向宇立新材料主要销售 7628、1617PU 以及 1619PU 规格的玻纤基布，除 2022 年度外，其余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关联销售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正常生产所致。此外，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开拓非关联方客户，2024 年和 2021 年关联销售金额相近，但关联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降 8.05 个百分点。

2.关联方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玻纤基布整体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向宇立新材料关联销售玻纤基布的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玻纤基布规格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玻纤基 布规格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 单价	单位 成本	毛利 率	平均 单价	单位 成本	毛利 率	平 均 单 价	单 位 成 本	毛利 率	平均 单价	单位 成本	毛利 率
7628	3.96	2.64	33.23	3.92	2.78	29.16	4.32	3.20	25.99	4.40	3.25	26.08
1617PU	5.74	1.46	74.53	5.21	1.55	70.31	5.99	1.76	70.56	5.94	1.96	67.00
1619PU	4.37	1.45	66.76	4.31	1.54	64.37	4.62	1.79	61.14	4.48	1.93	56.80
1616PU	3.39	1.42	58.13	-	-	-	-	-	-	-	-	-
关联销 售玻纤 基布整 体	4.38	1.99	54.60	4.22	2.21	47.70	4.51	2.75	39.04	4.50	2.75	38.81
玻纤基 布整体	8.49	5.66	33.31	7.91	5.48	30.67	8.28	6.44	22.24	7.98	5.97	25.17

注：1616PU 系宇立新材料为新产品试样向公司零星定制采购的一种新规格玻纤基布。

2024 年度，公司向宇立新材料关联销售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同比提升 6.9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产品结构优化，宇立新材料增加对高毛利率、宽幅产品的采购规模；（2）原材料玻纤纱的采购价格有所回落，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向宇立新材料销售的玻纤基布产品主要以轻薄型玻纤基布为主，材料损耗较少，单位成本较低，产品生产技术要求较高。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向宇立新材料销售的 7628 规格玻纤基布毛利率与玻纤基布整体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的 1616PU、1617PU、1619PU 规格玻纤基布为定制化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公司核心技术中的防滑移预涂层和织造复合工艺技术，产品定价能力较强，技术溢价空间较高，导致该等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玻纤基布整体毛利率，进而拉高关联销售玻纤基布整体毛利率。

公司与宇立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销售毛利率高于玻纤基布整体毛利率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问题 4/一/（四）/3”的相关内容。

3.量化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比较同类细分产品/服务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否显著低于/高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可比价格

（1）关联销售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公司向宇立新材料销售的产品定价主要执行成本加成、在客户可接受的范围内利润最大化的原则，确定产品售价时会考虑市场竞争、技术含量、产品特征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双方商务洽谈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均为市场化结果，定价公允且定价过程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2）同类产品的关联销售定价合理且公允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向宇立新材料销售 7628、1616PU、1617PU 以及 1619PU 规格的玻纤基布，其中 1617PU 规格及 1616PU 规格的玻纤基布仅向宇立新材料销售，1619PU 规格的玻纤基布涉及向非关联方客户的零星销售。对于同规格玻纤基布，公司向宇立新材料和境内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玻纤基布规格	客户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毛利率
7628 窄幅	关联方①	716.84	203.48	92.20	3.52	24.91	930.28	263.41	95.41	3.53	21.81
	境内其他非关联方②	60.64	12.99	7.80	4.67	40.76	61.13	12.67	4.59	4.82	29.81
	差异①-②	656.20	190.49	84.40	-1.15	-15.85	869.16	250.74	-	-1.29	-7.99
7628 宽幅	关联方①	529.89	111.23	100.00	4.76	44.50	592.53	125.04	97.77	4.74	40.69
	境内其他非关联方②	-	-	-	-	-	14.60	2.86	2.23	5.11	42.78
	差异①-②	-	-	-	-	-	577.94	122.18	-	-0.37	-2.08
1619PU	关联方①	1,285.27	293.80	100.00	4.37	66.76	1,044.05	242.00	99.97	4.31	64.37
	境内其他非关联方②	-	-	-	-	-	0.36	0.07	0.03	5.58	64.05
	差异①-②	-	-	-	-	-	1,043.68	241.94	-	-1.26	0.32

续表：

玻纤基布规格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毛利率
7628 窄幅	关联方①	1,027.77	256.75	94.30	4.00	19.30	1,207.63	297.78	84.85	4.05	20.14
	境内其他非关联方②	84.80	15.51	5.70	5.47	36.44	992.12	43.71	15.14	4.93	35.88
	差异①-②	942.97	241.24	-	-1.46	-17.14	987.45	254.07	-	-0.88	-15.74

玻纤基布规格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毛利率
7628 宽幅	关联方①	527.82	103.33	99.90	5.11	39.03	711.58	138.78	97.53	5.13	36.16
	境内其他非关联方②	0.62	0.10	0.10	6.02	50.71	21.06	3.52	2.87	5.98	43.49
	差异①-②	527.20	103.22	-	-0.91	-11.68	690.53	135.26	-	-0.85	-7.33
1619PU	关联方①	601.21	130.25	100.00	4.62	61.14	1,023.14	228.62	99.91	4.48	56.80
	境内其他非关联方②	-	-	-	-	-	0.90	0.20	0.09	4.42	60.88
	差异①-②	-	-	-	-	-	1,022.25	228.42	-	0.05	-4.08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向宇立新材料和境内非关联方销售的 7628 规格玻纤基布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与宇立新材料多年来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相互促进、互利共赢。同时，相较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宇立新材料对 7628 规格玻纤基布的需求量显著较多，在采购时享受一定的价格优惠，故公司向宇立新材料销售的 7628 规格玻纤基布价格整体低于境内非关联方客户；

②公司系行业内少有的能同时生产宽幅和窄幅 7628 规格玻纤基布的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其中，7628 宽幅产品对生产设备、工艺技术等要求较高，生产厂家较少，公司在该细分市场具有一定话语权和定价权，故宇立新材料和非关联方对该产品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而 7628 窄幅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生产厂家较多，且宇立新材料的采购规模较大，非关联方相较于宇立新材料属于小批量采购，故公司对宇立新材料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差异相对较大。

此外，公司向宇立新材料销售的 7628 规格玻纤基布与市场上同规格的玻纤基布价格会受客户需求、产品用途、产品质量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一定差异，销售价格区间较大。经查询阿里巴巴网站（<https://www.1688.com>），多数商家展示该规格玻纤基布批发价格为 2.5 至 7 元/平方米，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向宇立新材料销售的 7628 规格玻纤基布平均单价为 3.52 至 5.13 元/平方米，处于前述批发价格区间内，交易价格较为合理、公允。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1619PU 规格玻纤基布针对非关联方仅为零星销售，故相较于关联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3）定制化产品的定价合理

公司向宇立新材料销售的 1616PU、1617PU、1619PU 规格玻纤基布系专门根据宇立新材料的需求开发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其中 1616PU 产品是宇立新材料在 2024 年为新产品试样而向公司零星定制采购的一款纬密较低的产品，合计采购金额仅为 0.56 万元，而 1619PU 规格玻纤基布仅针对非关联方存在零星销售，故上述规格产品均不存在可直接对比的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同时，由于该

等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因此亦无法取得第三方市场价格。

1616PU、1617PU、1619PU 规格玻纤基布使用了公司核心技术中的防滑移预涂层和织造复合工艺技术，在保证产品功能的同时能缩减宇立新材料的加工工序，较大程度上为其节约制造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该核心技术目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也为该产品带来了一定的溢价。公司为该技术申请了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专利护城河，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专利类型	状态
防滑移预涂层和织造复合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玻璃纤维纱线的自动涂层设备	2015104481749	发明	授权
		带动力机构的玻璃纤维纱线涂层设备	2016106544713	发明	授权
		一种偏心辊	2022227525361	实用新型	授权

目前，公司产品线中，使用与 1616PU、1617PU、1619PU 相同的防滑移预涂层和织造复合工艺技术的产品较少，除了为宇立新材料开发定制的 1616PU、1617PU 和 1619PU，还包括 SC160 系列的丙烯酸涂层布，该涂层布的销售客户为绍兴柯桥鲁缘纺织品有限公司、苏州景欧纺织有限公司，前述两家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终端主要应用于高铁窗帘布等场景。该等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涂层布	SC160 系列涂层布销售额（万元）	-	102.90	68.79	46.64
	SC160 系列涂层布毛利率	-	83.80%	79.16%	78.56%
	其他丙烯酸涂层布毛利率	-	22.75%	21.77%	-0.76%
	毛利率差额（百分点）	-	61.05	57.40	79.32
玻纤基布	1616PU、1617PU、1619PU 规格销售额（万元）	1,838.43	1,523.32	823.18	1,237.42
	1616PU、1617PU、1619PU 规格毛利率	69.09%	66.24%	63.68%	58.57%
	其他玻纤基布毛利率	27.86%	25.87%	18.81%	20.64%
	毛利率差额（百分点）	41.23	40.37	44.87	37.93

注：2024 年度，绍兴柯桥鲁缘纺织品有限公司、苏州景欧纺织有限公司未向公司采购 SC160 系列丙烯酸涂层布。

由上表可见，使用了防滑移预涂层和织造复合工艺技术的 1616PU、1617PU、

1619PU 规格玻纤基布和 SC160 系列涂层布的毛利率远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主要系该核心技术工艺带来了溢价增值空间，形成了技术壁垒所致。

因此，公司向宇立新材料销售的 1616PU、1617PU、1619PU 规格玻纤基布定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4）关联销售的定价长期保持相对稳定

2014 至 2024 年度，公司向宇立新材料销售的玻纤基布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型号	幅宽范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628	1-2 米	3.67	3.68	3.64	4.14	4.27	3.51	3.53	4.07	4.00	3.53	3.53
	2-3 米	3.63	3.67	3.67	4.16	4.29	3.48	3.53	4.05	4.00	3.53	3.52
	3 米以上	5.29	5.60	5.52	5.53	5.58	4.73	4.78	5.13	5.11	4.74	4.76
1617 PU	1-2 米	-	-	-	-	-	-	-	4.14	-	3.81	-
	2-3 米	-	-	-	-	5.17	5.31	-	5.04	4.89	4.69	4.69
	3 米以上	-	-	-	-	-	6.90	6.39	6.28	6.10	5.73	5.74
1619 PU	1-2 米	-	-	-	-	4.28	4.31	4.13	4.02	4.02	3.80	3.81
	2-3 米	-	-	-	-	5.17	5.12	4.97	4.95	4.89	4.69	4.69
	3 米以上	-	-	-	-	6.88	7.03	6.67	-	-	-	-
1616 PU	1-2 米	-	-	-	-	-	-	-	-	-	-	3.39
	2-3 米	-	-	-	-	-	-	-	-	-	-	-
	3 米以上	-	-	-	-	-	-	-	-	-	-	-

注 1：1617PU 与 1619PU 自 2018 年起向宇立新材料销售；

注 2：2014 年至 2019 年数据均未经审计；

注 3：2024 年度，1616PU 为宇立新材料新产品试样零星定制采购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0.56 万元。

近年来，剔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外，公司向宇立新材料销售的 7628 规格玻纤基布平均单价总体较为稳定。1617PU、1619PU 规格玻纤基布平均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生产该等产品研发投入较大，生产前期为收回

技术开发的相关支出，定价相对较高，后随着技术开发的相关支出逐渐收回，1617PU、1619PU 规格玻纤基布产销量逐渐增长，价格逐步下调。

综上，公司与宇立新材料的关联销售基于合理的交易背景，关联销售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4.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宇立新材料相互独立，双方业务开展、财务核算等均相互独立，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代垫成本费用的动机。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与宇立新材料关联交易均基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关联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收入调节空间，具体定价合理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问题 4/一/（四）/3”。

此外，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对当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五）说明宇立新材料实控人向发行人实控人转账的背景、用途、归还情况，是否用于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是否影响宇立新材料与发行人交易真实性、公允性，宇立新材料及其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2023 年 6 月 14 日，宇立新材料实际控制人张建平基于朋友关系，向杰特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玉江出借资金 60 万元，金额较小。根据张建平本人的书面

确认，该笔资金为朋友间的借款，与宇立新材料和杰特新材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存在任何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张玉江代持杰特新材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杰特新材及关键人员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资金流水，并经宇立新材料以及杰特新材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宇立新材料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与杰特新材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除了前述借款行为以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均为真实的购销业务，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与富大纸业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员工工资或其他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对公司业绩及经营独立性方面的影响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仅在 2021 年向富大纸业少量采购纸管、纸芯等包装物，共 21.51 万元，自 2022 年开始已不再进行该项关联采购。

公司向富大纸业采购纸管、纸芯，按照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定价，相关定价公允。2021 年度，公司向富大纸业采购的纸管、纸芯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根）	平均单价（元/根）
富大纸业	215,146.78	15,661.00	13.74
其他非关联方	341,162.21	24,666.00	13.83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富大纸业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

根据富大纸业法定代表人谈松甫书面确认，富大纸业的主营业务为纸芯、纸管，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富大纸业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和银行账户，独立经营，与杰特新材不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的情形。经查询富大纸业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主要银行流水，富大纸业不存在为杰特新材代付员工工资或其他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向富大纸业关联采购的产品为市场上供应量充足的包装物，采购金额很小，公司与富大纸业按照市场化方式定价，产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且公司自

2022 年起已停止相关的关联采购，因此，对公司业绩及经营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访谈宇立新材料实控人，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确认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查询宇立新材料的官方网站（<https://www.yuliplastic.com>），确认其主要产品种类、生产工序、产品用途及下游行业情况；

3.查询阿里巴巴网站（<https://www.1688.com>），了解关联销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认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4.查阅公司与宇立新材料的关联销售合同，查看相关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合同条款，并与公司同类产品客户合同进行比较，分析其付款条件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

7.取得宇立新材料实控人张建平出具的关于借款的说明；

8.访谈宇立新材料实控人，确认宇立新材料及其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9.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对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0.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资金流水核查，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宇立新材料及其关键人员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1.访谈富大纸业法定代表人，并取得富大纸业主要银行账户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银行流水，核查富大纸业是否为发行人代付员工工资或分担成本费用；

12.取得富大纸业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核查其是否拥有独立经营场所。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与宇立新材料系独立经营的经济主体，双方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的情形。公司与宇立新材料存在个别重合的客户或供应商，该等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相同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公司与宇立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双方采购、销售交易性质独立、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宇立新材料主营业务不涉及玻纤基布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灯箱布、窗帘布、投影布和篷布，其基于双方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良好的合作历史及地理区位等因素向公司采购玻纤基布。宇立新材料曾于 2021 年因下游客户偶发性需求向公司零星采购涂层布，自 2022 年起，未再向公司采购过涂层布。同时，公司为保证供货质量向宇立新材料采购 PVC 涂层加工服务，该类采购金额较小且不会对宇立新材料产生依赖。此外，公司向宇立新材料采购环保胶、PVC 膜等辅助材料，相关采购金额较低且自 2023 年起，公司不再向宇立新材料采购环保胶。

3.公司与宇立新材料关联交易真实且合理。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宇立新材料主要向公司采购玻纤基布，向公司采购规模与其相关产品经营规模相匹配，且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各期末几乎无库存结余。宇立新材料向公司采购的产品经涂覆、贴合等加工工序再对外销售，产成品主要向下游窗饰制造企业销售。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给与宇立新材料一定的信用期，宇立新材料期后回款良好，且与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不存在显著差异。

4.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与宇立新材料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与第三方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除 1616PU、1617PU、1619PU 规格玻纤基布为定制化产品不具备可比市场价格外，7628 规格玻纤基布的关联销售价格处于公开可查询市场价格区间内，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关联方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玻纤基布整体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5.宇立新材料实控人向发行人实控人转账系朋友间借款，不涉及股份代持，不影响宇立新材料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宇立新材料及其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6.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与富大纸业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富大纸业不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的情形，富大纸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付员工工资或其他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对富大纸业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且自 2022 年开始已停止，对公司业绩及经营独立性均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6.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23.14 万元、18,163.52 万元和 20,811.22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50.08 万元、1,573.93 万元和 3,305.8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其中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明显高于同期收入增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差异较大。（2）公司的两类主要产品为玻纤基布、涂层布，一是玻纤基布 2023 年收入同比上涨 18.79%，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第四季度新购入相关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二是涂层布 2022 年销售收入同比上涨 74.91%，主要原因为境外市场销售毛利率较高。（3）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473.47 万元、5,719.32 万元、4,944.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3%、32.46%、24.78%。境外贸易型客户 JSN 销售收入在 2022 年大幅增长，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4）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可分为主营玻纤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型企业与贸易型企业两类,其中贸易商收入各期占比分别为 18.92%、36.49%、31.18%。

（1）业绩增长与行业变动趋势匹配性。请发行人：①按下游应用领域（如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通信、能源环保、工业管罐等）及应用场景（如公共建筑、商用建筑、窗帘布、投影布），分析说明各期营业收入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业绩增长主要由哪些领域及其需求驱动。②结合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可比公司业绩变动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整体趋势是否一致。③结合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定价及成本构成等差异情况，进一步说明两类主要产品玻纤基布与涂层布的收入增长时间不同、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④量化说明 2023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明显高于同期收入增幅的原因，2022 年经营净现金流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持续上升的原因，发行人存在材料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⑤结合下游行业变动趋势、主要客户后续需求、发行人最新业绩和在手订单、关联交易规模及毛利率是否下降等情况，分析说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2）贸易商及境外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按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别说明各期客户数量，各期收入和销量增长来源于原有客户、新客户的比例。②区分生产商、贸易型客户两类，分别说明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金额、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毛利率；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客户获取方式、订单签订方式、合作历史、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行业地位，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③说明境外销售各区域收入分布、客户数量及销售内容、数量、价格，变化较大的请进一步分析原因。说明 2022 年发行人境外收入快速增长原因，第一大客户 JSN 及其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贸易商（如是说明终端客户情况）、与

发行人合作情况、经营业务、业务规模及与其向发行人采购情况是否匹配，2023年发行人对 JSN 收入下降的原因，后续采购需求是否稳定。④说明境外销售毛利率、贸易商销售毛利率较境内、生产商更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境外同类产品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分别说明对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客户收入、应收账款核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程序、走访和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情况和未回函原因、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有效性等，比对说明境内外客户收入、应收账款核查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3）分别说明生产商、贸易商客户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详细说明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的具体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0 境外销售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0 境外销售”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下列事项：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2.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真实合理；5.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6.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7.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

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境外销售业务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应结合上述事项全面核查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业务，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方法。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就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了解并测试发行人与外销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评价其合理性，并检查相关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执行细节测试，包括抽查销售订单、报关单、提单、销售收入确认会计凭证、银行回款单据，查看主要客户的相关合同等原始单据，核查其收入的真实性；

2.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按照销售区域和销售规模统计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各期境外销售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

3.对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同时了解合作历史、交易情况、使用情况、境外销售模式、主要销售区域、下游行业、业务规模、销售限制、产品评价、订单获取及签订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退换货情况、关联关系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情况正常，相关业务真实、准确，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規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

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获取发行人进出口业务资质文件以及书面说明，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取得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

2.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缴纳罚款的情况；

3.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通过访谈了解客户与发行人交易背景和交易情况，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的法律法规规定、行业监管要求等；

4.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全球法规网（<http://policy.mofcom.gov.cn>），根据网站提供的境外法规链接，了解与发行人在相关国家和地区从事业务所需资质、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出口产品的必要资质，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不存在被境外国家或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访谈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

3.查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

4.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

5.查阅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和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国家外汇和税务主管部门缴纳罚款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电汇等方式结算，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变动情况进行结换汇，相关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因外汇、税务等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真实合理

（一）核查程序

登录中国电子口岸（<https://e.chinaport.gov.cn>）的出口退税联网稽查系统，查询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所有报关单信息，与境外销售额进行比对，分析其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

五、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并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获取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

相关退税数据，测算并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性。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的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金额	6,257.65	5,521.53	5,191.92	2,379.76
境外销售金额	6,238.24	4,944.89	5,719.32	2,473.47
差异	19.41	576.64	-527.40	-93.71

2.查询发行人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了解发行人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口退税符合相关税收规定，税务系统出口退税管理模块内的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不存在较大差异，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

六、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询了美国、加拿大、韩国、俄罗斯等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结算货币汇率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分析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及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2.取得并复核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汇兑损益明细表，了解公司汇兑损益会计处理情况；结合汇率变化等分析境外收入与汇兑损益的匹配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中对境外销售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七、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访谈主要境外客户，了解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或关联企业流水，核查是否与境外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1.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 亿元，其中拟投入 17,100 万元用于“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2,9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1）说明“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是否取得土地权证、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测算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类似项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募投项目工程的进展、承包方的具体情况。（2）说明“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与原有产品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

境内外销售计划、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本次生产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以及预计收益测算情况，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3）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等情况，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4）补充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是否取得土地权证、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测算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类似项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募投项目工程的进展、承包方的具体情况

（一）说明“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是否取得土地权证、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

2024 年 1 月 2 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在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1-330481-04-01-644257）。

经履行“招拍挂”程序，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4812023A21200），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海自然字 23200 号”，出让宗地面积为 16,97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900 万元。公司已经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前述

土地出让款 900 万元，并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7455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6,975 平方米。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4]84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公司“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已取得土地权证，项目投资备案手续及环评批复文件。

（二）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测算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类似项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测算的合理性

根据《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测算明细如下：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新建车间及配套建筑，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5,898.64 万元，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平方米）	基建单价（元/平方米）	投资额（万元）
1	生产车间	37,200.00	1,500.00	5,580.00
2	车间地下室	600.00	2,500.00	150.00
3	道路	5,408.00	300.00	162.24
4	大门	-	-	3.00
5	绿化	1,700.00	20.00	3.40
合计		37,800.00	-	5,898.64

（2）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7,879.00 万元，主要系剑杆织机、并捻机、喷气织机、挤塑拉丝机等生产设备以及仓储设备、公辅设备、办公设备的购买，具体明细如

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整经机	1	336.80	336.80
2	纱架	1	192.00	192.00
3	剑杆织机	20	123.93	2,478.60
4	并捻机	10	220.00	2,200.00
5	喷气织机	20	39.00	780.03
6	挤塑拉丝机	10	43.74	437.40
7	自动铺放机	2	30.00	60.00
8	热帖合并缝焊接机	1	25.00	25.00
9	其他生产设备	-	-	194.17
10	仓储设备	-	-	719.00
11	公辅设备	-	-	452.10
12	办公设备	-	-	3.90
合计		-	-	7,879.00

注：整经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系进口设备，单价分别为 46.20 万美元、17.00 万美元、5.35 万美元，换算汇率为 7.29。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1,171.32 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出让款、项目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

序号	名称	预计费用（万元）
1	土地使用费	900.00
2	勘察设计费	60.00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41.33
4	前期工作费	28.00
5	场地准备与临时设施费	29.49
6	工程监理费	10.00
7	工程保险费	17.70
8	联合试运转费	50.00
9	生产职工培训费	34.80
合计		1,171.32

综上，本项目预计投入建筑工程费 5,898.64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车间的建造；预计购置设备 7,879.00 万元，主要为各类型织机、并捻机、挤塑拉丝机以及仓储设备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171.32 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出让款、项目勘

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公司此次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购置相关设备，有利于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助推智能制造转型，有效提升生产能力，保障公司产品的准时交付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前述各类费用支出均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需求以及相应市场价格谨慎测算得出，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类似项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生产的具体产品不同，建筑工程标准、购置设备清单等亦有所区别，在投资金额方面无法直接进行对比，因此就相关项目中各项投资的构成比例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国际复材 (301526)	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 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 项目	建筑工程费	52,481.80	38.39%
		设备购置费	68,381.01	50.0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75.13	1.52%
		项目总投资	136,695.91	-
玉马遮阳 (300993)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 扩产项目	建筑工程费	11,212.24	26.73%
		设备购置费	19,749.20	47.0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84.43	15.70%
		项目总投资	41,939.70	-
西大门（605155）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 项目	建筑工程费	15,280.00	40.35%
		设备购置费	14,456.00	38.1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34.00	11.18%
		项目总投资	37,873.00	-
温多利	年产 280 万平方米高效 节能绿色建筑遮阳材 料生产线项目	建筑工程费	3,444.37	28.20%
		设备购置费	7,647.00	62.6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0.83	5.00%
		项目总投资	12,213.11	-
建筑工程费占总投资比例平均值				33.42%
设备购置费占总投资比例平均值				49.4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占总投资比例平均值				8.35%
发行人	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 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 产项目	建筑工程费	5,898.64	32.71%
		设备购置费	7,879.00	43.6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1.32	6.50%
		项目总投资	18,033.72	-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建设项目相关数据来自于国际复材招股说明书、玉马遮阳招股说明书、西大门招股说明书、温多利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33.42%、49.47%、8.35%，本项目预计投入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分别为 32.71%、43.69%、6.50%。

综上，本次建设项目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构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已经根据项目产品方案审慎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募投项目工程的进展、承包方的具体情况

公司“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已获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问题 11/一/（一）”）。本募投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职工招聘培训及竣工验收等阶段，项目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4812024YG00804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4812024GG008144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481202403280101），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完成新建车间的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工作。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施工进度厂房内外粉刷完成 50%，地坪浇筑完成 70%，铝合金窗完成 20%。

本次募投项目承包方为浙江中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朝”）及海宁新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新越”），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中朝

公司名称	浙江中朝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宇
注册资本	26,6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盐官镇春熙路 170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防水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的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
业务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

杰特新材已经与浙江中朝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车间、传达室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 4,880 万元。

2.海宁新越

公司名称	海宁新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新强
注册资本	51,8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尖山新区文化中心步行街三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建筑装潢装饰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非承重预制构件制作；金属门窗、塑钢门窗制作、安装；水电安装；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房屋拆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设备租赁；批发、零售、种植；城镇绿化苗、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杰特新材已经与海宁新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新建厂房室外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320 万元。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承包方浙江中朝与海宁新越均具备了相应建设资质，募投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

二、说明“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与原有产品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境内外销售计划、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本次生产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以及预计收益测算情况，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说明“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与原有产品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系在公司现有主

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属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订单供应需求，以公司现有的生产产品、生产工艺、质量管控体系等为依托实施的原有产能扩充计划，与公司现有产品类型一致，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发展。因此，本项目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与原有产品不存在差异。

（二）结合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境内外销售计划、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本次生产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以及预计收益测算情况，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生产的必要性分析

（1）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意向较强

公司自经营以来，始终聚焦于多品类玻纤基布、化纤基布及涂层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产品销售区域已遍及海内外市场，产品远销至美国、加拿大、韩国、中东等国家或地区，与多家客户建立了较为扎实的合作基础，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产品销售订单持续增长。随着玻纤布产品在下游细分市场应用领域的不 断延伸，下游客户对于上游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产品产量的稳定性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在选择供应商时，往往会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程序，方可将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在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基于整体供应链的稳定发展，公司与客户间合作关系往往具有稳定性，主要客户也均表示愿意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年限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1	JSN MASTER DISTRIBUTORS, LLC	2018 年开始合作
2	安徽天元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3	宇立新材料	2011 年开始合作
4	黄山美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始合作
5	江苏斯凯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开始合作
6	ACMEINDTEX INC	2018 年开始合作
7	先锋新材	2019 年开始合作

注 1：先锋新材通过该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先锋实业、丰泰新材向公司进行采购，故合并统计列示；

注 2：ACMEINDTEX INC 与 ACMETEX INC.属于同一控制人，故合并统计列示，以下合称“ACM”；

注 3：黄山美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安徽美凯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故合并计算列示。

公司未来将继续立足于自身产品竞争优势，积极维护与上述客户的良好关系，提升对现有客户增量产品服务需求的服务能力。

（2）在手订单充足

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6,277.95 万元，公司境外在手订单金额为 2,382.58 万元，境内在手订单金额为 3,895.37 万元。玻纤制品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并正逐步朝着高强度、高稳定、高匀整、高模量、高性能的趋势发展，客户对于高质量产品的需求量有望进一步扩大，也将推动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根据公司在手订单的情况，结合客户采购产品的预期需求、公司历史生产交付情况，本项目新增产能具有较充分的现实及潜在需求保障。

（3）下游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玻纤制品行业，公司生产的玻璃纤维制品属于新材料领域中的非金属矿物材料类，是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被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器、能源环保、工业管罐领域。

随着国内玻纤制品市场的有序发展，目前公司主要面向工业用玻纤布细分领域，存在无统一固定产品规格、无固定技术参数要求、市场竞争主体较少等特殊性质，尚未形成完整的、统一的行业市场，产品存在较高的定制化特征，公司的产品需较好地契合客户需求，并从客户需求出发，制定产品设计方案，发行人已与多家优质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已具备产品设计-原料配方-生产设备改良-技术工艺的全流程研发与创新能力，能迎合各类客户的差异化、定制化需求，并逐步延伸至高端建材行业、新能源行业等领域，下游市场对于公

司产品的需求量有望继续扩大。

（4）境内外销售计划有效制订

公司已基于目前实际经营现状，结合公司发展中长期规划，有效制订了境内外销售计划，旨在充分维护好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同时，进一步开拓新客户，以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具体如下：

①维护现有客户资源，深化业务合作

在境内市场，受限于产能瓶颈，公司目前国内主要的销售市场仍为华东地区，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在华东地区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且订单需求呈增长趋势。在境外市场，公司已与 JSN MASTER DISTRIBUTORS, LLC、ACM 等境外贸易型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美国，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面向佛罗里达州市场销售，为当地客户提供具备优良性能的遮阳防护复合材料。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将进一步得到释放，为继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②拓展新客户群体，扩展区域覆盖

募投项目顺利投产后，公司产能在充分保障原有客户新增需求的基础上，仍能存在一定的产能空间来满足新客户的订单需要。借助现有客户资源，公司能够更有效率地将公司产品推广至其他区域市场。对此，公司已加强拓展西南地区、华中地区等国内市场的力度，通过参加中国国际复合材料工业技术展览会、产业（工业）用布展览会、玻璃纤维展览会等行业内知名展会、技术交流会、老客户引荐等方式扩展国内市场区域覆盖。

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公司计划加大与现有境外客户的合作力度，借助其多年来在北美市场形成的市场资源和销售渠道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扩展区域覆盖，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亦通过参加德国法兰克福国际产业用纺织品及非织造布展览会、美国/法国复合材料展览会、阿联酋国际石油天然气工业展览会等行业内知名展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已成功与沙特、土耳其等国的新客户进行合作并已签署订单。

③完善销售渠道，加强营销队伍建设

公司注重销售渠道的完善，着力培养专业化的营销队伍。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完成，公司将根据需要新增销售人员。同时，公司将在内部培养优秀销售人才的基础上，适时引入行业内优秀的销售精英，通过强化销售人员的培养机制，完善销售激励政策，致力于打造一支稳定高效的核心营销团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销售保障。

（5）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较高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各期，公司基布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处于满产状态，制约了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同时，随着下游市场应用领域的不断延展，公司现有产能亦已无法充分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制约了公司开拓下游市场的力度。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帮助公司提高产能，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更好地参与行业竞争，为公司持续深耕工业用玻纤布行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具有必要性。

2.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以及预计收益测算情况，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募投项目实施后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问题 11/二/（二）/1”的相关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约为 1 年。预计按计划完成建设并如期投产后的第 1 年达产率为 75%，第 2 年起达产率为 100%。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32%，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57 年，在完全达产后，预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1,738.70
总成本费用	17,503.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83
利润总额	4,123.55
净利润	3,505.02

预计收益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

本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 21,738.70 万元（不含税），其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平方米/年）	单价（元/单位）	销售收入（万元）
1	玻纤过滤布 750A	3,113,077.54	16.65	5,183.27
2	黑网格	5,207,131.01	5.31	2,764.99
3	3788 玻纤布	3,103,515.65	27.60	8,565.70
4	3784 玻纤布	1,551,757.82	14.20	2,203.50
5	玻纤遮阳布	1,462,968.86	5.58	816.34
6	7628 玻纤布	2,182,235.33	3.55	774.69
7	1619 玻纤布	3,109,161.72	4.60	1,430.21
合计		19,729,847.92	-	21,738.70

（2）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原辅材料、租金、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摊销费及其他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①原辅材料、租金

本项目产品需要玻纤纱、PVC 料粒等主要原辅材料，具体包括 EC 9 33 Z40、EC 6 68 Z28、EC 9 33 Z28 等各种规格玻纤纱、PVC、浆料 PVA、浆料 PEG。项目正常年外购原辅材料合计 10,292.48 万元，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正常年份原辅材料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价（元/吨）	年耗量（吨）	年耗金额（万元）
（一）	主要原辅材料	-	-	-
1	EC 9 33 Z40	12,654.867	484.32	612.90
2	EC 6 68 Z28	13,752.212	2,148.92	2,955.24
3	EC 9 33 Z28	11,061.947	133.47	147.64
4	EC 9 68 Z28	7,053.097	630.46	444.67
5	EC 9 136 Z28	7,026.549	6,889.64	4,841.04
6	PVC	8,849.558	1,274.99	1,128.31
7	浆料 PVA	24,778.761	6.14	15.21
8	浆料 PEG	11,504.425	5.11	5.88

序号	名称	单价（元/吨）	年耗量（吨）	年耗金额（万元）
(二)	其他辅料	-	-	-
1	机物料	-	-	44.25
2	包装材料	-	-	97.35
合计				10,292.48

除原辅材料外购费用外，正常年外购原辅材料加工费为 470 万元，浆纱、轴机租金为 52.00 万元，上述费用合计 10,814.48 万元。

②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动力消耗主要包括电力、新鲜水及蒸汽，正常年份的具体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度、吨）	金额（万元）
1	电力	万千瓦时/年	593.61	0.71	420.25
2	新鲜水	吨/年	7,734.72	4.5	3.48
3	蒸汽	吨/年	17,337.76	307.34	532.86
合计					956.59

③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定员为 174 人，正常年工资总额为 1,602.84 万元。

④修理费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5%估算，正常年为 61.92 万元。

⑤折旧、摊销费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建建筑物原值折旧年限取 20 年，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办公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 5%。

⑥其他费用

本项目正常年其他制造费用按收入的 2.0%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5.4%估算；其他研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6.0%计算；其他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1.0%估算。以上各项计入其他费用。

（3）主要税金

本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 计取，在正常生产年份计 61.43 万元；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 计取，计 43.88 万元。印花税按照营业收入（不含税）的 0.03% 计取，正常年计 6.52 万元。项目正常年税金及附加为 111.83 万元。

综上所述，基于目前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稳定的客户资源，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相匹配，预计收益情况符合预期。

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推广效果不理想、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单价下行或销量不及预期、原材料供应不足，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致使项目延期实施等，都可能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与公司预估存在一定的差距，出现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关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益不及预期的市场风险、（十）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益不及预期的市场风险、（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风险”中进行了披露。

三、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等情况，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增加固定资产 12,384.16 万元、无形资产 1,298.52 万元，员工预计增加 174 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约为 1 年。预计按计划完成建设并如期投产后的第 1 年达产率为 75%，第 2 年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长期资产折旧、摊销、新增人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期				
		1	2	3	4	5
1	固定资产折旧	919.77	919.77	919.77	919.77	919.77
2	无形资产摊销	97.70	97.70	97.70	97.70	97.70
3	新增人工成本	1,602.84	1,602.84	1,602.84	1,602.84	1,602.84
	合计	2,620.31	2,620.31	2,620.31	2,620.31	2,620.31
	预期新增营业收入	16,304.03	21,738.70	21,738.70	21,738.70	21,738.70
	预期新增净利润	2,043.99	3,485.28	3,485.28	3,446.63	3,436.71
	占比	16.07%	12.05%	12.05%	12.05%	12.05%

注 1：上述运营期指本次募投项目完全建成正式投产后的 1-5 年；

注 2：上述估算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和新增人工成本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较多固定资产及招募新的人员，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及人工成本。从上表可知，上述费用占募投项目预期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完全达产后公司预计年净利润可新增 3,400 万以上，将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但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正式运营后新增的营业收入未达预期，则可能存在公司出现因折旧摊销费用及人工成本显著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甚至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相较于发行前均将有所增加，劳动人员人数增加也将带来人工薪酬随之增长。如果募投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原因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员工薪酬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员工薪酬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补充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一）补充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职工薪酬及偿还短期银行借款等其他日常运营资金的支出。

1.用于原材料采购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需要增加对玻纤纱、化纤纱、浆料等原材料的采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1,641.28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290.43 万元，因此需要储备一定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需求。

2.用于支付职工薪酬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对人员的需求持续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236 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479.89 万元。公司需储备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以支付职工薪酬以及扩充研发、销售、采购、财务等人员队伍，以匹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用于偿还短期银行借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公司需储备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以支付到期的银行借款本金或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职工薪酬及偿还短期银行借款等其他日常运营资金的支出。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流动资金的需求可能进一步增加。因此，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在其合理性。

（二）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

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1.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900.00 万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多品类玻纤基布、化纤基布及涂层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持续深耕工业用玻纤制品行业，公司已在产品品类创新、涂覆配方设计、生产设备改良、产品生产工艺技术以及产品应用技术创新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技术能力与丰富的经验。依托多年来在国内外市场布局与深耕建立起的完善的采购与销售服务体系，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个性化的服务，已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若要进一步提升其市场占有率，则需要不断地扩大业务规模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扩大。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有助于公司更好地顺应行业内产品、技术的更新迭代趋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营运资金需求及其测算过程与依据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63.52 万元、20,811.22 万元和 22,886.67 万元，平均增长率为 10.94%。结合发行人历史收入增长趋势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情况，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每年增长保持在 10.94%。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末的经营性资产结构，假设公司 2025 年-2027 年不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三年相应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科目占收入的比例的预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E	2026E	2027E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2,886.67	100%	25,390.45	28,168.14	31,249.71

项目	2024 年		2025E	2026E	2027E
	金额	占比			
经营性流动资产（A）	13,702.26	59.87%	15,201.28	16,864.28	18,709.22
应收账款	4,471.94	19.54%	4,961.17	5,503.91	6,106.04
应收款项融资	872.34	3.81%	967.77	1,073.64	1,191.10
应收票据	3,696.74	16.15%	4,101.16	4,549.82	5,047.57
预付账款	418.50	1.83%	464.28	515.07	571.42
存货	4,242.75	18.54%	4,706.90	5,221.83	5,793.09
经营性流动负债（B）	2,137.02	9.34%	2,370.81	2,630.17	2,917.91
应付票据	290.43	1.27%	322.21	357.45	396.56
应付账款	1,641.28	7.17%	1,820.84	2,020.03	2,241.02
预收款项	28.92	0.13%	32.09	35.60	39.49
合同负债	176.38	0.77%	195.68	217.09	240.84
流动资金占用额（C=A-B）	11,565.24	49.36%	12,830.47	14,234.11	15,791.31
流动资金缺口	-	-	1,265.23	2,668.87	4,226.07

注：以上测算不构成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合计将达到 8,160.1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900.00 万元，未超过未来营运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各期末的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878.39	2,227.16	1,979.72	1,342.45
资产负债率	37.61%	36.09%	46.69%	46.71%
现金分红	-	-	-	-
理财支出	-	-	-	-

公司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无法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故基于公司业务扩张对于新增营运资金具有较高需求。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有效稳定增长，且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符合现有全体股东利益，提升了投资者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信心。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利分红，但是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现有及上市后成熟完善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充分考虑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购买过理财产品。

综上，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315.73 万元、3,381.95 万元、3,650.36 万元和 4,471.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7%、24.98%、23.19%和 24.20%。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3%、91.55%、91.78%和 92.10%，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注重货款的催收，公司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虽然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为良好，但业务发展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仍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客户稳定性较高，为有效降低部分客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等应收账款回收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有必要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其新业务的正常开拓和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1）与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基于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缺口，经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2）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作为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和经营为一体的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是国家标准《膜结构用玻璃纤维膜材料》GB/T25042-2024 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是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玻璃纤维结构膜材料》（T/ZZB 3389-2023）的主要起草单位，也是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玻璃纤维投影布》（T/ZZB 0250-2022）的起草人之一，同时与子公司凯澳新材均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获得了浙江省 2023 年度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海宁市 2023 年度创新发展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依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能够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有效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形成了企业内部良好的自我完善机制。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吸收优秀的研发人才加入，形成阶段配置的成熟的研发团队，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3）与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适应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发展势头良好，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内部组织架构和法人治理体系日益完善。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可以有效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管理需要，因此公司现有管理能力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相适应。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补流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公司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4812023A21200）、不动产权证书（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7455号）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973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4]84号）；

2.获取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项目投资概况、投资明细、预计建设周期、新增产能及应用领域、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等情况；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市场容量、技术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情况；

4.获取公司在手订单等资料，核查并判断该项目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5.了解本次新增产能及消化相关产能的措施；

6.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7.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分析2021年度至2024年度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等；

8.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波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经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所需的备案手续，已取得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本次建设项目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构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不存在较大差异，且

已经根据项目产品方案审慎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有合理性。

2.公司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与原有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相匹配，预计收益情况符合预期；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3.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产生的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公司未来成本、利润具有一定影响，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4.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问题 12.其他问题

（1）生产及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基布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实际生产数量超过产能批复的情况。②目前相关部门出具的环保合规意见未包含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丹氟斯膜材科技有限公司。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原因，发行人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②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③说明浙江丹氟斯膜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环境污染事故，是否存在因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缴存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全面梳理“重大

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一）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原因，发行人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基布产品超产能生产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基布产品存在小幅度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基布产品规格较多，不同规格的基布产品由于厚薄程度、边幅长度、经纬密度等因素不同均会对产品的生产速率造成影响。自生产经营以来，公司对织机生产设备进行有效机械改良，提升了生产效率，导致公司基布产品实际产量存在超过环境影响评价产能批复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基布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已就该问题进行自查，并积极

采取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1）基布产品超产能耗方面，公司已就公司现有生产厂区所有织机生产设备进行数量统计，并聘请浙江国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发’）对企业综合能耗进行确权。2024 年 5 月，浙江国发出具《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第三方审核报告》，确定杰特新材年度综合能耗等价值为 2,283.62tce，未超过项目审批综合能耗等价值。该能耗核算报告已由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主持召开专家评审会确认通过。

（2）基布产品超产环境影响方面，公司已就目前在产基布产品建设项目进行梳理及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拟投入主要生产设备
1	杰特新材	年产 8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基本技改项目及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织物技改项目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杰特玻纤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基布技改项目及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织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8]182 号）	喷气织机、卷布机
2	杰特新材	年产 13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璃纤维织物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杰特玻纤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璃纤维织物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1]5 号）	剑杆织机、喷气织机、整经机、卷布机、涂贴机
3	杰特新材	年产 550 万平方米高档功能性建筑膜结构纺织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办理环评	剑杆织机、卷布机、捻线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十

四、纺织业之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9），涉及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需办理环境情况影响报告书。涉及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需办理环境情况影响报告表。’不涉及前述工艺的，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杰特新材基布产品生产设备为整经机、织机，生产工序涉及整经、并轴、织造环节，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公司‘年产 13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璃纤维织物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涉及涂贴机设备，故按规定办理了相应环评手续，但公司后续并未配置该设备；‘年产 550 万平方米高档功能性建筑膜结构纺织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仅涉及剑杆织机、卷布机、捻线机等设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报告期各期基布产品的超产幅度均在 30%以内，因此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公司基布产品产量存在少量超产能情形，但超产比例较小。同时，公司基布生产项目污染物仅涉及少量员工生活污水、噪音等，涉及污染排放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基布生产不涉及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形。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实际产量超环评批复规模不属于重大变动，不涉及需要强制整改的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栋立、张玉江出具关于杰特新材超产能

生产问题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超产能生产涉及环保事项、节能审查事项的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超产能而导致存在违法情形而被环保管理部门、节能审查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超产能生产目前不涉及需要强制整改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涉嫌重大违法违规并可能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主要有以下两种：

情形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形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司基布产品生产涉及整经、并轴、织造环节，生产过程中仅涉及少量员工生活污水、噪音等，涉及污染排放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基布产品实际产量稍超过环评批准产能，主要是机械设备改进导致生产效率提高、众多产品规格不同导致生产速率不同。生产环节所涉主要生产设备均为织机，与建设项目备案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变化，亦未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作出重大调整，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所述的‘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所述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2024年9月2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以上的”属于规模重大变动及《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九条，我局认为：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基布实际产量超环评批复规模不属于重大变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超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涉及被处罚的风险。”

（三）说明浙江丹氟斯膜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环境污染事故，是否存在因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被处罚的风险

浙江丹氟斯系发行人为销售PTFE产品而成立的销售公司，不涉及产品的生产。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公安局、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浙江丹氟斯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内容表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丹氟斯膜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CY9MU7K）在生态环境领域、市场监管领域等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浙江丹氟斯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加工，因此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被处罚的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浙江国发出具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第三方审核报告》；

（2）查阅《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杰特玻纤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基布技改项目及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织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8]182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杰特玻纤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璃纤维织物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1]5 号）、年产 550 万平方米高档功能性建筑膜结构纺织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备案通知书；

（3）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4）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栋立、张玉江出具的《承诺函》；

（5）查阅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的《证明》；

（6）查阅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公安局、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查阅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就自身超产情况进行自查，并已采取规范措施；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情形不涉及强制整改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超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风险较低。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4）浙江丹氟斯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被处罚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缴存情况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员工情况”之“3、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员工总数	202					202
应缴纳人数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实际缴纳人数	172	172	175	170	172	171
差异原因及说明	未缴纳的人员中，31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其中 2 人社会保险未缴足 15 年，公司为其继续缴纳除失业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3 人公司继续单独为其缴纳工伤保险；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					未缴纳的人员中，31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应缴未缴人数	1					0
应缴未缴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 比例	0.50%					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员工总数	217					217
应缴纳人数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实际缴纳人数	179	178	182	178	178	177
差异原因及说明	未缴纳的人员中，39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其中 1 人社会保险未缴足 15 年，公司为其继续缴纳除失业保险以外的其他险种，3 人公司继续单独为其缴纳工伤保险；1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医疗和生育保险的缴纳手续					未缴纳的人员中，39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1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应缴未缴人数	0					0
应缴未缴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 比例	0.00%					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员工总数	236					236
应缴纳人数	196	196	205	195	196	195
实际缴纳人数	196	196	205	195	196	195
差异原因及说明	未缴纳的人员中，41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其中 1 人社会保险未缴足 15 年，公司为其继续缴纳除失业保险以外的其他险种，9 人公司继续单独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未缴纳的人员中，41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应缴未缴人数	0					0
应缴未缴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 比例	0.00%					0.00%

注：上表中应缴纳人数=员工总数-已达到退休年龄员工人数-当月入职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均不低于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基数下限且不高于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基数上限，并主要按照缴费基数的

下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以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

（1）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以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结构中基层生产人员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基层生产人员人数分别为 148 人、138 人和 **15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73.27%、63.59%和 **64.41%**。由于基层生产人员主要为省外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在海宁长期定居或购房意向较低，且比较看重到手收入，导致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为保障用工需求与人员稳定性，发行人与相关员工协商一致按照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以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依据如下：

①自 2023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全部应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全部应缴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③2024 年 1 月 10 日，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杰特新材及其子公司凯澳新材、浙江丹氟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星华经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 月 12 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宁分中心出具证明：杰特新材及其子公司凯澳新材、浙江丹氟斯从单位开户起，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费情况，未发生过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中心处罚的情形。2025 年 1 月 2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亦未与员工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款项的，或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或因员工主张并被裁决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因该等事项遭受的补缴款、行政罚款、滞纳金、赔偿款、补偿款等所有经济损失，将由本人

承担和支付。’ ”

（二）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1.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占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问题12/二/（一）”。

2.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员工情况”之“3、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具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新测算应缴未缴社保金额	①	198.84	117.12	166.81
重新测算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	②	28.70	24.42	28.55
重新测算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	③=①+②	227.54	141.54	195.36
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④=-③*企业所得税税率	-39.37	-24.02	-32.36
对净利润影响	⑤=-（③+④）	-188.17	-117.52	-163.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各年度净利润带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63.00 万元、-117.52 万元和-188.17 万元。经模拟测算后发行人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3,837.7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对应的 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17.57%，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因此，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较小，

**模拟测算后的发行人财务指标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第 2.1.3 条的第一款第（一）项的财务指标。”**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款项的，或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或因员工主张并被裁决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因该等事项遭受的补缴款、行政罚款、滞纳金、赔偿款、补偿款等所有经济损失，将由本人承担和支付。”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工资明细；
-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参保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册及缴费凭证；
-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
- （6）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资、社保相关问题的承诺函；
-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的书面

说明：

（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声明书及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申请书；

（10）查阅《招股说明书》。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以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已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对应的人数、占比。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

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

问题 1.补充说明第二大股东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3 年 4 月 28 日，奈伦农业起诉宁波森源（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请求判决解除其在 2010 年与宁波森源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并将宁波森源持有发行人 15.38%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奈伦农业名下。原告诉称股权代持的存续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为其他公司承担的担保债务有关。2023 年 6 月 12 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奈伦农业的全部诉求。截至目前，奈伦农业未再提起上诉。（2）先锋新材系国内功能性遮阳面料上市公司，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向其采购复合材料纱线；先锋新材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向其少量销售玻纤纱及硅胶涂层布。（3）经中介机构核查，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中，卡西安尼、宁波森盛与先锋新材存在业务往来和大额资金往来，卡西安尼、宁波玛朵与先锋新材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建立了一定限额内的资金拆借合作关系，并通过卢先锋的关联公司进行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第二大股东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先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借款额度、借款金额、用途、借出及归还时间等），是否与宁波森源通过增资及受让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有关。（2）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宁波森源增资及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款项中，宁波森源股东励柯磊、殷真真投入资金的资金来源，宁波森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对资金来源取得的证据是否足以支持相关结论。

（3）结合励柯磊、殷真真、宁波森源的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宁波森源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是否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4）结合各家公司经营的具体产品及其产业上下游关系，说明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卢先锋控制的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

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1）对法人账户和自然人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笔数、金额及占比，资金流水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核查比例、核查范围等，说明核查的充分性、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流水中，内部往来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用途，是否存在异常情形，与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提供关于第二大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相关主体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底稿。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第二大股东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先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借款额度、借款金额、用途、借出及归还时间等），是否与宁波森源通过增资及受让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有关

（一）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先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先锋新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163）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宁波森源股东励柯磊的关联公司发生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况。根据宁波森源、卡西安尼及其杭州分公司、宁波玛朵、宁波森盛、振利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励柯磊、殷真真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银行流水，卡西安尼与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投资”）签署的《资金拆借合作协议》，并经访谈宁波森源股东励柯磊与先锋新材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查询先锋新材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先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在先锋新材主营业务，即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产品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遇到一定瓶颈且盈利能力较弱的状况下，为帮助先锋新材突破发展瓶颈，寻找新的更有前景的赛道，卢先锋通过其控制的开心投资筹划了对澳大利亚奶牛农场企业 VAN DAIRY LIMITED（以下简称“VDL 牧场”）的收购。由于先锋新材作为上市公司直接参与投标存在决策时间长、程序复杂等不利因素，可能影响收购成功率，因此卢先锋决定先由其个人控制的公司出面投标，成功后选择适当的时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将 VDL 牧场装入上市公司。2016 年 3 月，卢先锋以 2.83 亿澳币对价（加上税费实际花费约 3 亿澳币）完成对 VDL 牧场 100% 股权的收购。前述收购资金一部分来源于卢先锋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后的自有资金，一部分来源于卢先锋个人股票质押融资，剩余约 7.3 亿元来源于先锋新材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卢先锋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完成对 VDL 牧场收购后，先锋新材在 2016 年、2017 年分别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现金收购的方式两次收购 VDL 牧场，均未完成，导致卢先锋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较大的归还银行贷款压力。

经查询先锋新材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先锋新材为卢先锋控制的公司收购 VDL 牧场时的大额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先锋新材收购 VDL 牧场计划终止后，根据监管要求需要逐步减少对开心投资及其关联方的担保金额。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期间，先锋新材为开心投资总额不超过 2.2 亿澳元或其等额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期间，先锋新材为开心投资、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弘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银行贷款金额下降至不超过 6.7 亿元人民币；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期间，先锋新材为开心投资、先锋弘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银行贷款金额下降至不超过 3.2 亿元人民币；同时，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期间，先锋新材为开心投资、先锋弘业总额不超过 7,4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追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先锋新材为开心投资、先锋弘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银行贷款金额下降至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就前述先锋新材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开心投资与先锋弘业尚未归还的款项金额共计 5,100 万元。因此，卢先锋及其控制的开心投资、先锋弘业从 2019 年开始产生了较大的银行贷款还款压力和资金周转需求。

宁波森源股东励柯磊与卢先锋系相识多年的朋友关系，其关联公司卡西安尼、宁波森盛等主体与先锋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长期良好的商业合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问题 2/一/（一）”）。励柯磊基于和卢先锋长期合作的信任关系，看好和卢先锋及其控制企业商业合作的前景，并认可卢先锋个人还款能力，自 2020 年开始与卢先锋控制的企业建立资金拆借关系。2020 年 6 月 28 日，卡西安尼和卢先锋控制的开心投资签署《资金拆借合作协议》，约定卡西安尼和开心投资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在 10 亿元的限额内建立资金拆借合作关系，并实际通过卡西安尼及其杭州分公司、宁波玛朵与卢先锋的关联公司开心投资、先锋弘业、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梵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往来。

（二）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先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拆借的借款额度、借款金额、用途、借出及归还时间，是否与宁波森源通过增资及受让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有关

根据卡西安尼和开心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资金拆借合作协议》，双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借款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元。

根据宁波森源、卡西安尼及其杭州分公司、宁波玛朵、宁波森盛、振利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励柯磊、殷真真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开心投资与卡西安尼就资金拆借金额所做的对账函，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励柯磊的关联公司卡西安尼及其杭州分公司、宁波玛朵与卢先锋控制的开心投资、先锋弘业、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梵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存在频繁的资金拆借，合并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资金拆借期间	借款/归还金额（卢先锋关联公司归还励柯磊关联公司借款的余额以负数表示）	截至当月末的资金拆借余额（励柯磊关联公司欠卢先锋关联公司的余额以负数表示）
2021 年 1 月	720,000.00	-27,072,335.32
2021 年 2 月	-9,122,700.00	-36,195,035.32
2021 年 3 月	1,380,000.00	-34,815,035.32
2021 年 4 月	-250,000.00	-35,065,035.32
2021 年 5 月	5,050,000.00	-30,015,035.32
2021 年 6 月	3,250,000.00	-26,765,035.32

资金拆借期间	借款/归还金额（卢先锋关联公司归还励柯磊关联公司借款的余额以负数表示）	截至当月末的资金拆借余额（励柯磊关联公司欠卢先锋关联公司的余额以负数表示）
2021 年 7 月	2,370,000.00	-24,395,035.32
2021 年 8 月	123,510,000.00	99,114,964.68
2021 年 9 月	27,880,000.00	126,994,964.68
2021 年 10 月	0.00	126,994,964.68
2021 年 11 月	0.00	126,994,964.68
2021 年 12 月	-10,500,000.00	116,494,964.68
2022 年 1 月	3,500,000.00	119,994,964.68
2022 年 2 月	2,780,000.00	122,774,964.68
2022 年 3 月	0.00	122,774,964.68
2022 年 4 月	-4,600,000.00	118,174,964.68
2022 年 5 月	3,800,000.00	121,974,964.68
2022 年 6 月	-21,000,000.00	100,974,964.68
2022 年 7 月	5,650,000.00	106,624,964.68
2022 年 8 月	44,500,000.00	151,124,964.68
2022 年 9 月	-400,000.00	150,724,964.68
2022 年 10 月	0.00	150,724,964.68
2022 年 11 月	1,500,000.00	152,224,964.68
2022 年 12 月	0.00	152,224,964.68
2023 年 1 月	0.00	152,224,964.68
2023 年 2 月	0.00	152,224,964.68
2023 年 3 月	0.00	152,224,964.68
2023 年 4 月	0.00	152,224,964.68
2023 年 5 月	2,300,000.00	154,524,964.68
2023 年 6 月	10,900,000.00	165,424,964.68
2023 年 7 月	580,000.00	166,004,964.68
2023 年 8 月	-470,000.00	165,534,964.68
2023 年 9 月	46,540,000.00	212,074,964.68
2023 年 10 月	-460,000.00	211,614,964.68
2023 年 11 月	600,000.00	212,214,964.68
2023 年 12 月	-884,000.00	211,330,964.68
2024 年 1 月	-300,000.00	211,030,964.68
2024 年 2 月	-440,000.00	210,590,964.68
2024 年 3 月	930,000.00	211,520,964.68
2024 年 4 月	410,000.00	211,930,964.68
2024 年 5 月	619,021.92	212,549,986.60
2024 年 6 月	29,650,467.34	242,200,453.94
2024 年 7 月	6,298,000.00	248,498,453.94
2024 年 8 月	316,777.78	248,815,231.72
2024 年 9 月	38,535,003.41	287,350,235.13

资金拆借期间	借款/归还金额（卢先锋关联公司归还励柯磊关联公司借款的余额以负数表示）	截至当月末的资金拆借余额（励柯磊关联公司欠卢先锋关联公司的余额以负数表示）
2024 年 10 月	-455,937.49	286,894,297.64
2024 年 11 月	106,906.25	287,001,203.89
2024 年 12 月	2,988,901.16	289,990,105.05

经访谈励柯磊和卢先锋，上表中款项的用途均为资金拆借，卢先锋控制的其他企业收到该等拆借款后主要用于归还收购 VDL 牧场时的银行借款。经访谈卢先锋，卢先锋正积极出售 VDL 牧场来筹措资金，并承诺会在励柯磊及其关联公司的对外借款到期之前向其还款，确保励柯磊及其关联公司的对外借款能按期归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三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问题 1/二/（一）”所述，宁波森源增资及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款项中，宁波森源股东励柯磊、殷真真投入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励柯磊、殷真真的自有和自筹资金，且 2016 年 12 月宁波森源向杰特玻纤增资并支付投资款时，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先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尚未建立资金拆借合作关系。因此，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先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与宁波森源通过增资及受让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无关。

二、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宁波森源增资及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款项中，宁波森源股东励柯磊、殷真真投入资金的资金来源，宁波森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对资金来源取得的证据是否足以支持相关结论

（一）宁波森源增资及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款项中，宁波森源股东励柯磊、殷真真投入资金的资金来源

根据宁波森源提供的向杰特玻纤出资和受让杰特玻纤股权时，用于支付出资款和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账户在支付款项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殷真真向宁波森源提供 945.00 万元出资款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及股票明细对账单、向励柯磊和殷真真提供借款的出借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励柯磊、殷真真，宁波森源增资及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款项中，宁波森源股东励柯磊、殷真真投入资

金的资金来源为励柯磊、殷真真的自有和自筹资金，其中，2016年12月宁波森源向杰特玻纤支付的945.00万元出资款来源于殷真真买卖股票所得；宁波森源2018年9月以540.00万元对价受让杨一平持有的杰特玻纤股权及2021年10月以450.00万元对价受让芦苇持有的杰特玻纤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励柯磊和殷真真的工资薪金、投资收益以及向朋友的借款。

（二）宁波森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对资金来源取得的证据是否足以支持相关结论

宁波森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取得的宁波森源增资及受让发行人股份时资金来源的证据足以支持该结论，具体说明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三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问题1/二/（一）”所述，宁波森源增资及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款项中，宁波森源股东励柯磊、殷真真投入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励柯磊、殷真真的自有和自筹资金。

2.根据宁波森源2018年收到杰特玻纤分红后收款银行账户的流水，并经访谈励柯磊，2018年宁波森源收到杰特玻纤300.00万元分红款后全部用于偿还向股东殷真真的借款，并最终用于励柯磊和殷真真相关关联公司卡西安尼、宁波森盛等的日常经营活动；2020年杰特玻纤向宁波森源分红35.00万元并以现金形式交付给励柯磊，该笔分红款最终亦用于励柯磊和殷真真相关关联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3.根据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浙0481民初3691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和奈伦农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宁波森源实际控制人励柯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栋立、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自2023年6月12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奈伦农业的全部诉求后，奈伦农业未就该案件提起上诉，发行人及宁波森源与奈伦农业之间亦未再发生新的诉讼或仲裁案件；除依法参加股份代持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外，发行人及宁波森源与奈伦农业之间未另行就上述诉讼涉及的股份代持事宜进行过沟通或协商，亦未签署任何协议、和解书等文件。

4.根据先锋新材出具的《说明》，先锋新材确认不存在委托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宁波森源及其股东励柯磊和殷真真、奈伦农业等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权益。

5.根据宁波森源股东励柯磊和殷真真出具的《确认函》，励柯磊和殷真真确认就其各自持有的宁波森源和发行人的股权/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第三方享有权益的情形，且对于该等宁波森源和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6.根据向励柯磊和殷真真提供借款的出借方出具的《确认函》，出借方向励柯磊和殷真真出借款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出借方与宁波森源持有的杰特新材股份无任何关联，其与宁波森源及其股东励柯磊、殷真真就宁波森源持有的杰特新材股份之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出借方不存在委托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宁波森源及其股东励柯磊、殷真真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杰特新材股权/权益的情形。

三、结合励柯磊、殷真真、宁波森源的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宁波森源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是否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

根据励柯磊、殷真真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宁波森源、卡西安尼、宁波森盛、宁波玛朵的企业信用报告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经访谈励柯磊、殷真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励柯磊的负债高于资产；殷真真、宁波森源的资产高于负债。

根据宁波森源的《企业信用报告》、励柯磊和殷真真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访谈励柯磊和殷真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励柯磊、殷真真、宁波森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由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励柯磊的负债高于资产，因此励柯磊通过宁波森源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但该等风险短期内不存在可预见性，且该等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依据如下：

（一）根据宁波森源、宁波森盛、宁波玛朵、卡西安尼的企业信用报告，励柯磊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访谈励柯磊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励柯磊及其关联公司的主要负债，即向银行、朋友等第三方的借款均未到期，且未被要求提前还款；励柯磊及其关联公司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况，与相关债权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励柯磊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根据卢先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卢先锋和励柯磊、查询先锋新材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卢先锋及其关联公司（除先锋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公司外）的资产可以覆盖其所有负债，且经与励柯磊协商，对于欠励柯磊关联公司的借款已有明确的还款计划，将在励柯磊及其关联公司向银行、朋友等第三方的借款到期前向其还款，确保励柯磊及其关联公司能够按期归还借款。如由于卢先锋及其关联公司未能严格履行还款计划导致励柯磊及其关联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对外借款，从而影响励柯磊所持宁波森源股权的稳定性的，卢先锋及其关联公司承诺在届时开心投资对卡西安尼的欠款净额范围内，对励柯磊及其关联公司的对外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三）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问题1/二/（一）”所述，宁波森源入股发行人系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对公司进行的财务性投资，其股东励柯磊、殷真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除依法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外，不参与公司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也并未提名或委派任何董事会成员。同时，宁波森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曾签署任何与公司控制权有关的协议。本次发行前后，在宁波森源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发生变动的情况下，谈栋立和张玉江仍能保持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结合各家公司经营的具体产品及其产业上下游关系，说明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卢先锋控制的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具有商业合

理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一）结合各家公司经营的具体产品及其产业上下游关系，说明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卢先锋控制的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中，与卢先锋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包括卡西安尼、宁波森盛和宁波玛朵，该等公司经营的具体产品/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的具体产品/业务
卡西安尼	针纺织面料及其制品、服装及服装辅料制造、加工；PVC玻纤高分子复合材料、橡胶制品、旅游帐篷、机电设备、展示柜、展示道具、办公家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制造、加工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帘面料等家纺制品
宁波森盛	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塑料原料及制品、服装、文具用品、建筑材料、工艺品的批发、零售；纺织品、纸制品、木制品、展示柜及配件、家具的制造、加工、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材料
宁波玛朵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营家纺标准化产品的出口业务，不自行生产产品

2.卢先锋控制的公司中，与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包括先锋新材及其子公司先锋实业、喆翔贸易、丰泰新材、浙江圣泰戈（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体系”）与开心投资、先锋弘业、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梵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投资体系”），该等公司经营的具体产品/业务如下：

（1）上市公司体系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的具体产品/业务
先锋新材	PVC玻纤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制造；橡塑制品、旅游帐篷、桌、椅、	遮阳面料（阳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的具体产品/业务
	电子元件、电器配件、机电设备、五金配件、水暖洁具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的挤压、塑料造粒、塑料及金属门窗的加工；日用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光面料、涂层面料、镀铝面料）、遮阳成品（遮阳帘、窗帘窗饰门店定制）
先锋实业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遮阳产品
喆翔贸易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不自行生产产品
丰泰新材	生产、销售：全遮光涂层面料；销售：PVC 玻纤高分子复合材料、日用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工艺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阳光面料、遮阳产品
浙江圣泰戈	生产、销售：合成材料、合成纤维；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阳光面料、遮阳产品

（2）开心投资体系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的具体产品/业务
开心投资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营销咨询；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水果、蔬菜、鲜活水产品、冷冻水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具、办公用品、皮革及其制品、服装面辅料、燃料油、润滑油、建材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及销售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服务；互联网技术的研发；园林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乳业
先锋弘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缝制机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乳业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的具体产品/业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食品经营；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食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乳业
宁波梵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食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的研发、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平面设计；网页设计；初级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乳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问题 2/一/（一）”所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卡西安尼、宁波森盛与上市公司体系存在业务往来及由此产生的资金往来；卡西安尼及其杭州分公司、宁波玛朵与开心投资体系存在资金拆借，不存在业务往来。主营家纺面料业务的卡西安尼和主营包装材料业务的宁波森盛与主营阳光面料业务的上市公司体系的产业上下游关系如下：

（1）在遮阳面料和遮阳成品、家纺标准化产品领域，卡西安尼是先锋新材、丰泰新材、先锋实业、喆翔贸易的上游供应商。卡西安尼为先锋新材、丰泰新材提供遮阳成品的委托加工服务并直接向喆翔贸易销售遮阳成品，为先锋实业提供遮阳面料的镀铝服务，同时向第三方采购家纺标准化产品后销售给先锋新材、丰泰新材和喆翔贸易。

（2）在包装材料领域，宁波森盛是先锋新材、丰泰新材、浙江圣泰戈的上游供应商。宁波森盛向先锋新材、丰泰新材、浙江圣泰戈销售托盘、木箱、木板

条等包装材料；在遮阳面料领域，宁波森盛是先锋新材的下游客户。宁波森盛向先锋新材采购遮阳面料后直接对外销售。

综上所述，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卡西安尼、宁波森盛与卢先锋控制的公司先锋新材、先锋实业、丰泰新材、喆翔贸易、浙江圣泰戈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因正常的业务往来而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三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问题 1/一/（一）”所述，卡西安尼及其杭州分公司、宁波玛朵与开心投资、先锋弘业、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梵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系卢先锋收购 VDL 牧场后产生较大的还款压力及资金周转需求，同时励柯磊基于与卢先锋相识多年的朋友关系和长期良好的商业合作，并看好和卢先锋商业合作的前景，由此双方通过卡西安尼和开心投资建立了 10 亿元限额内的资金拆借合作关系。该等资金往来亦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

（二）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宁波森源、卡西安尼及其杭州分公司、宁波玛朵、宁波森盛、振利实业有限公司、励柯磊、殷真真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销售人员、核心采购人员、出纳）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宁波森源、励柯磊、殷真真提供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励柯磊、殷真真、谈栋立、卢先锋，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获取并查阅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宁波森源、卡西

安尼及其杭州分公司、宁波森盛、宁波玛朵、振利实业有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流水；

2.获取并查阅宁波森源股东励柯磊、殷真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个人信用报告；

3.查阅卡西安尼与开心投资签订的《资金拆借合作协议》；

4.查阅开心投资与卡西安尼就资金拆借金额所做的对账函；

5.查询先锋新材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6.根据流水核查情况，获取并查阅卡西安尼与先锋新材、先锋实业、喆翔贸易、丰泰新材，宁波森盛与先锋新材、丰泰新材、浙江圣泰戈发生业务往来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

7.获取并查阅宁波森源、卡西安尼、宁波森盛、宁波玛朵的企业信用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8.获取并查阅宁波森源收到励柯磊和殷真真出资款的银行流水；

9.获取并查阅宁波森源向杰特玻纤增资及受让杨一平、芦萍持有的杰特玻纤股权时，用于支付出资款和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账户在支付款项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10.获取并查阅殷真真向宁波森源提供 945.00 万元出资款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及股票明细对账单；

11.获取并查阅宁波森源 2018 年收到杰特玻纤分红后收款银行账户的流水，了解分红款去向；

12.访谈励柯磊、殷真真、卢先锋、谈栋立；

13.查阅宁波森源、励柯磊、殷真真提供的调查表；

14.查阅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浙 0481 民初 3691 号《民事判决书》；

1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和奈伦农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1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宁波森源与奈伦农业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等纠纷；

17.取得先锋新材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委托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宁波森源及其股东励柯磊和殷真真、奈伦农业等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权益的书面说明；

18.取得励柯磊和殷真真出具的关于就其各自持有的宁波森源和发行人的股权/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第三方享有权益情形的《确认函》；

19.取得出借方出具的关于其向励柯磊和殷真真出借款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不存在委托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宁波森源及其股东励柯磊、殷真真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杰特新材股权/权益情形的《确认函》；

20.取得卢先锋出具的关于将在励柯磊及其关联公司向银行、朋友等第三方的借款到期前向其还款，确保励柯磊及其关联公司能够按期归还借款的《确认函》；

2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励柯磊、宁波森源、卡西安尼及其杭州分公司、宁波森盛、宁波玛朵、振利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因债务问题产生的诉讼等纠纷；

2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名单，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了解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3.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先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与宁波森源通过增资及受让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无关。

2.宁波森源增资及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款项中，宁波森源股东励柯磊、殷真真投入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励柯磊、殷真真的自有和自筹资金；宁波森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对资金来源取得的证据足以支持相关结论。

3.励柯磊通过宁波森源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但该等风险短期内不存在可预见性，且该等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卡西安尼、宁波森盛与卢先锋控制的公司先锋新材、先锋实业、丰泰新材、喆翔贸易、浙江圣泰戈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因正常的业务往来而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卡西安尼及其杭州分公司、宁波玛朵与卢先锋的关联公司开心投资、先锋弘业、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梵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亦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问题 2.财务内控规范性

（1）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笔员工向公司借款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完成时间，进一步说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2）与供应商等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工资薪金、投资理财、亲友往来、家庭开支、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股权款等。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个人账户流水中，存在与供应商浙江中朝及其关键人员

资金往来的情况，同时存在通过部分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转贷的情况，涉及转贷金额中有 2500 万元贷款尚未归还，其中有 1500 万元系用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栋立认购发行人定增股份及归还购买发行人股份的借款。③报告期内，浙江中朝作为建筑施工单位，为发行人新厂房建设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发行人 2021 年以来转固的纺织车间、研发车间单位建筑成本分别为 1,532.58 元/m²、2,494.88 元/m²，高于其他两个厂房的 958.04 元/m² 和 835.46 元/m²。请发行人：

①按照重要资金往来方或具有特殊关系的资金往来方，说明 2021 年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上述主体资金往来的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及其分布情况，资金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列明资金实际用途的相关依据。②说明发行人纺织车间、研发车间单位建筑成本明显高于其他厂房的原因，纺织车间、研发车间是否为浙江中朝负责新建的厂房，发行人与该供应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③结合市场报价情况等，量化说明发行人 2021 年以来机器设备采购及入账价格的公允性。④说明谈栋立利用其近亲属借出的经营贷认购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合规，是否可能被贷款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本息。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名下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情形，是否存在新增大额负债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说明谈栋立对相关债务是否具有偿付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问题（2）①②③，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及结论。

回复：

一、说明谈栋立利用其近亲属借出的经营贷认购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合规，是否可能被贷款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本息。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名下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情形，是否存在新增大额负债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说明谈栋立对相关债务是否具有偿付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一）说明谈栋立利用其近亲属借出的经营贷认购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合规，是否可能被贷款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贷款通则》第二十条规定：“对借款人的限制：

.....

三、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

.....”

富大纸业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谈松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签署的《农户贷款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担保个人借款合同》均约定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或“生产经营周转”，并就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行为约定了违约责任，包括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计收罚息等。

谈栋立利用其近亲属借出的经营贷认购发行人股权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同时，富大纸业、谈松甫将经营贷提供给谈栋立用于认购发行人股权的行为违反了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可能被贷款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本息，但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依据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三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问题 2/一/（三）”所述，谈栋立及其近亲属具有偿付相关经营贷的能力，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且谈栋立及其近亲属的家庭总资产价值高于总负债价值，如被相关银行要求提前归还借款，谈栋立及其近亲属亦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谈栋立、谈松甫和富大纸业未因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事宜，被相关银行要求提前归还借款或计收罚息等。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名下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情形，是否存在新增大额负债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谈栋立及其近亲属资金流水、获取谈栋立个人信用报告并经访谈谈栋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谈栋立名下的大额债务主要为1,000万元经营贷和个人住房贷款，名下资产主要为家庭房产、发行人股权、投资理财等。谈栋立名下的主要资产除了用于经营贷的抵押以及个人住房贷款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情形。谈栋立家庭资产状况良好，资产价值高于债务价值，对于现有债务均能按时足额支付利息，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新增大额负债的风险。

（三）说明谈栋立对相关债务是否具有偿付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核谈栋立及其近亲属的资金流水并经访谈谈栋立、谈松甫确认：

1.谈栋立及其近亲属的经营贷款尚在借款期限内，且谈栋立已有较为明确的还款计划和资金来源，预计能够按时偿还其家庭债务，上述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

2.谈栋立及其近亲属的家庭总资产价值高于总负债价值，家庭资产状况良好，有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个人信用情况良好，具有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能力，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3.谈栋立及其近亲属的经营贷款均有相应房产作为抵押，且抵押物的价值高于相应的借款金额，即使极端情况下谈栋立及其家人无法筹措其他资金用于归还经营贷款，亦可通过借款续期或处置房产等方式来归还债务，不会造成相关债务无法偿付的情况。

综上所述，谈栋立具有上述借款的偿付能力，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问题（2）①②③，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个人经营贷转贷事项，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贷款及相关抵押合同，对本人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家庭资产、负债情况及还款计划，分析判断其还款能力；

2.查阅甬兴证券出具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谈栋立利用其近亲属借出的经营贷认购发行人股权的行为违反了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但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谈栋立家庭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新增大额负债的风险，对相关债务具有偿付能力，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问题 3.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50.08 万元、1,573.93 万元、3,305.89 万元和 1,757.33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从产品应用领

域来看主要来源于建筑遮阳、交通运输、环保过滤复合材料等领域，从产品类型来看主要来源于玻纤基布销售增长。2023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明显高于同期收入增幅，主要系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增长，毛利率增长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下降。（2）2024 年 1-6 月，涂层布产品毛利率相比 2023 年度下降 6.1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除黑网格外的其他涂层布产品竞争较为激烈。（3）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8.92%、36.49%、31.18%和 30.25%。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 JSN 为境外贸易商，各期收入占贸易商的 60%左右。发行人主要向 JSN 销售黑网格系列涂层布，该类产品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3.95%、41.55%、45.67%和 50.08%，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其他贸易商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其他涂层布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请发行人：（1）量化说明 2023 年度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结合期后主要影响因素变化、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高毛利率水平是否可持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建筑遮阳、交通运输、环保过滤复合材料等下游领域变动趋势、玻纤基布销售增长的主要客户在手订单金额变动、毛利率变动趋势、预计 2024 全年业绩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导致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增长的因素是否可持续，期后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3）说明黑网格系列涂层布主要向境外贸易商客户 JSN 销售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建筑遮阳领域产品竞争情况、境内外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等，说明向 JSN 销售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其他贸易商的合理性、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说明用于生产黑网格系列涂层布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结合同类原材料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4）说明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安徽天元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供应的产品无其他同类供应商、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但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为负或明显低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五大客户中安徽美凯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商号相近、成立时间较短且进行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及结论。（2）补充说明客户（区分客户整体、境内、境外）、

供应商的函证数量、回函相符金额及占比，列示说明回函不符的对象、差异金额及原因、调节确认依据，列示说明未回函主要对象及对应原因；说明细节测试中对物流运输记录的核查情况，2023 年销售收入细节测试比例明显低于 2021 年、2022 年的原因。（3）列表说明对境内、境外客户访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访谈客户的名单、方式、对象、时间、获取的核查证据等。（4）区分贸易商、生产商客户说明收入真实性核查的各类方式及具体核查情况；说明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分层结构，对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核查的抽样方法、核查比例、核查所取得的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提供境外销售核查、贸易商客户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3 境外销售的规定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3 境外销售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具体核查情况

针对境外销售，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境外业务发展背景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发展背景和历程以及后续规划，与境外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相关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

2.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按照销售区域和销售规模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

3.对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同时了解合作历史、交易情况、使用情况、境外销售模式、主要销售区域、交易规模、产品评价、订单获取及签订方式、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

（二）开展模式及合规性

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全球法规网（<http://policy.mofcom.gov.cn>），根据网站提供的境外法规链接，了解与发行人在相关国家和地区从事业务所需资质、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2.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行政处罚等情况；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是否取得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缴纳罚款的情况，是否存在向国家外汇和税务主管部门缴纳罚款的情况；

5.获取发行人进出口业务资质文件，查阅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 and 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核实其境外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双方的交易背景和经营模式，以及交易情况、订单获取及签订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

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业绩变动趋势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各期境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境外销售区域集中度、结算周期、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等方面的变动情况；

2.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及变动趋势，并与发行人相关数据对比并分析其差异原因；查询发行人行业相关公开信息，分析其整体趋势与发行人的一致性；

3.通过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等方式，核实主要境外客户销售规模变动趋势是否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一致；

4.根据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境外与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统计并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外销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与占比及变化原因；

5.对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历史、行业知名度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发行人从上述客户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等；

6.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或关联企业流水，核查是否与境外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四）主要经营风险

1.查询并了解美国、加拿大、韩国、俄罗斯等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等相关信息；

2.查询境外销售的结算货币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情况，分析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3.了解汇兑损益会计处理政策，结合汇率波动分析境外收入与汇兑损益的匹配性；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境外客户是否为知名企业，是否存在境外客户指定上游供应商的情况。

（五）境外销售真实性

1.查询中国电子口岸（<https://e.chinaport.gov.cn>）的出口退税联网稽查系统的

报关单信息，与境外销售报关单进行核对；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并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获取报告期内的相关退税数据，分析发行人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3.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外销客户的订单，检查销售商品名称、数量、单价及贸易方式；获取外销对应的报关单、提单，检查报关日期、报关商品数量及金额、境外收货运抵国、收货方、提单日期等信息；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及外销客户销售回款的银行进账单等，核对银行回款的付款方信息；

4.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及替代测试程序，核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期末余额等；

5.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客户基本信息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交易情况，核查境外客户的真实性；

6.分析报告期内外销相关的销售费用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六）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方式，是否在境外设立子公司；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查询与核实。

二、核查意见

（一）境外业务发展背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的境外收入分别为 2,473.47 万元、5,719.32

万元、4,944.89 万元和 6,238.24 万元，主要境外客户为 JSN MASTER DISTRIBUTORS, LLC（以下简称“JSN”）及 ACM，两者占各年度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7%、86.64%、89.66%和 82.83%。JSN 及 ACM 通过行业内展会等方式认识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谈栋立，经深入了解公司产品后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历来注重海外市场的拓展，2024 年度，公司产品成功销往土耳其、沙特阿拉伯等地市场，为公司带来增量境外收入。报告期内，除受 JSN 采购需求变化的影响导致 2023 年度境外收入有所下降外，公司的境外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计划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与中间人合作等方式，持续加强海外市场的拓展。

2.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玻纤基布、化纤基布和涂层布，相关产品在境内外市场均有销售。

3.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 JSN 及 ACM 分别自 2018 年和 2014 年开始合作，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开展模式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按我国出口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必要资质、许可，可依法开展外销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资格/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杰特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294111	海宁市商务局	最新备案日期：2022.05.20，长期有效
2	凯澳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392163	海宁市商务局	最新备案日期：2019.07.22，长期有效
3	杰特新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13961323	嘉兴海关	注册日期：2011.04.08，长期有效
4	凯澳新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13962734	嘉兴海关	注册日期：2017.02.28，长期有效

发行人主要外销产品为玻纤基布、化纤基布及涂层布，报告期内，公司向境

外出口销售的产品均正常清关，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而被境外国家或地区海关禁止入境的情况。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不存在需要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销售采取直销模式，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利润空间及变化趋势等具备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电汇等方式结算，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变动情况进行结换汇，相关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汇、税务等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业绩变动趋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成本结构，区域集中度、销售及结算周期、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外销收入与成本结构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内销	15,838.57	71.74	15,008.35	75.22	11,900.50	67.54	11,881.71	82.77
	外销	6,238.24	28.26	4,943.10	24.78	5,719.32	32.46	2,473.47	17.23
	合计	22,076.81	100.00	19,951.45	100.00	17,619.82	100.00	14,355.19	100.00
主营业务 成本	内销	10,855.28	76.25	10,161.26	78.74	9,046.30	72.54	8,682.80	83.61
	外销	3,380.33	23.75	2,744.11	21.26	3,423.87	27.46	1,702.11	16.39

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4,235.61	100.00	12,905.37	100.00	12,470.17	100.00	10,384.91	100.00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23%、32.46%、24.78%和 28.26%。2022 年度，外销主要客户 JSN 需求量大增，发行人外销收入及占比高速增长；2023 年度，外销收入及占比较 2022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当年内销收入增长较多，压低了外销收入占比，此外，受 JSN 采购需求变化的影响，2023 年度外销收入有所下降。2024 年度外销收入及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由于外销收入的增长。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外销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39%、27.46%、21.26%和 23.75%。外销成本及占比的变化趋势与外销收入占比一致，外销成本占比低于外销收入占比，主要由于外销业务整体毛利率高于内销。

（2）区域集中度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4,726.91	75.77%	4,192.79	84.82%	4,555.11	79.64%	1,609.97	65.09%
加拿大	713.24	11.43%	371.11	7.51%	473.77	8.28%	195.15	7.89%
沙特阿拉伯	301.14	4.83%	2.45	0.05%	-	-	-	-
土耳其	198.21	3.18%	-	-	1.28	0.02%	-	-
巴西	145.81	2.34%	63.82	1.29%	107.26	1.88%	110.20	4.46%
英国	35.68	0.57%	-	-	-	-	-	-
韩国	5.80	0.09%	32.03	0.65%	155.66	2.72%	223.18	9.02%
中国台湾	-	-	-	-	40.60	0.71%	149.05	6.03%
俄罗斯	19.23	0.31%	177.15	3.58%	182.08	3.18%	83.11	3.36%
其他	92.22	1.48%	103.75	2.10%	203.56	3.56%	102.81	4.16%
合计	6,238.24	100.00%	4,943.10	100.00%	5,719.32	100.00%	2,473.47	100.00%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洲地区，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北美洲地

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2.98%、87.92%、92.33%和 87.20%，区域集中度较高，除 2022 年度北美洲地区外销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外，报告期内外销区域集中度整体变化较小。2022 年度，受主要外销客户 JSN 需求量大增的影响，北美洲地区外销收入占比提升近 15 个百分点；2024 年度，北美洲地区外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4 年度新开拓土耳其、沙特阿拉伯等国家市场。

（3）境外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为 JSN 及 ACM，两者占各年度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7%、86.64%、89.66%和 82.83%，具体销售金额及占外销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JSN	4,453.84	71.40%	3,780.16	76.44%	4,177.59	73.04%	1,513.06	61.17%
ACM	713.24	11.43%	653.48	13.22%	777.57	13.60%	259.67	10.50%
合计	5,167.08	82.83%	4,433.64	89.66%	4,955.17	86.64%	1,772.73	71.67%

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在 2022 年度提升较多后，2023-2024 年度变动较小。

（4）销售及结算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JSN、Obeikan 的结算政策：预付 30%，剩下 70%在发货前付清；与其他外销客户的信用期为 30 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境内相关产品出口情况等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境外与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产品的具体型号和应用细分领域不同，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内容真实、合理。主要外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外销客户成立时间较久，具备一定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

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不签订合同或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采购订单表达采购需求，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安排生产销售，订单获取方式为境外客户根据需求向发行人下单，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方式具备商业合理性。

（四）主要经营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销往美国形成的外销收入最高，占各年度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09%、79.64%、84.82%和 75.77%。2025 年以来两次加征关税后，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产品加征的关税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提高至 20%，若相关贸易政策持续恶化，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潜在风险。假如公司的美国客户难以通过价格传导等措施化解加征关税压力，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汇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3.33 万元、-6.21 万元、-36.42 万元和-46.42 万元，汇兑损益金额较小且总体为有利影响，因此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不存在较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 JSN、ACM 为贸易型客户，不是知名企业。

4.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境外客户指定上游供应商的情形。

（五）境外销售真实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2.发行人无境外子公司和供应商，中介机构已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

3.中介机构各类核查方式的覆盖范围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六）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

问题 6.其他问题

（1）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1 人、21 人、44 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1 人、4 人、8 人。②2022 年末，专职研发人员减少主要由于将研发人员中以试验操作为主的生产型人员全部调整为兼职研发人员。③2023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长，主要由于部分生产人员在新产品试制和试产阶段参与了研发活动，公司将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的生产人员、当期研发工时高于 50%时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 2022 年以来专职和兼职研发人员结构变动较大的合理性，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②说明兼职研发人员在新产品试制和试产阶段从事的具体工作，与以前年度生产人员参与工作是否存在实质差异，2023 年度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长的合理性。③说明是否能够清晰统计兼职研发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工时统计方式是否为手工统计，工时统计记录是否存在人为调整或篡改情况，工时统计记录是否完整可验证，是否存在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④补充说明董监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及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发行人定制化产品开发中研发费用归集情况，说明公司生产活动与研发活动是否清晰区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②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4 研发投入的规定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劳务用工合规性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各期员工数量分别为 157 人、202 人、207 人和 243 人，基层生产人员人

数分别为 101 人、148 人、138 人和 16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64.33%、73.27%、63.59%和 65.84%。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以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②说明各期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是否均征求员工本人同意，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③重新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具体金额、固定资产原值核算不准确但未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等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①②，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 亿元，其中拟投入 17,100 万元用于“年产 1,973 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该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7,879 万元，主要系购买剑杆织机、并捻机、喷气织机、挤塑拉丝机等生产设备以及仓储设备、公辅设备、办公设备。②该项目生产玻纤过滤布 750A、黑网格、玻纤遮阳布和各种型号的玻纤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5,600.87 万元，其中境内销售 3,914.92 万元，境外销售 1,685.95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费用比较情况，说明该募投项目设备购置价格是否合理。②结合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区别、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境内外在手订单的主要客户等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难以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

真实、准确

（一）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以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依据如下：

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2024年1月10日，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杰特新材及其子公司凯澳新材、浙江丹氟斯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重

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星华经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 月 12 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宁分中心出具证明：杰特新材及其子公司凯澳新材、浙江丹氟斯从单位开户起，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费情况，未发生过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中心处罚的情形。2024 年 9 月 19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2025 年 1 月 2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亦未与员工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款项的，或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或因员工主张并被裁决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因该等事项遭受的补缴款、行政罚款、滞纳金、赔偿款、补偿款等所有经济损失，将由本人承担和支付。”

（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员工情况”之“3、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并如实披露了存在未以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同时，除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与前次披露不存在差异，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二、说明各期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是否均征求员工本人同意，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

（一）说明各期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

经计算，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当年度平均缴费基数（①）	养老	5,109.48	4,689.34	4,743.42	4,331.90
	医疗	5,086.44	4,647.17	4,725.57	4,275.91
	失业	5,085.99	4,687.51	4,743.16	4,332.00
	工伤	5,109.48	4,705.38	4,747.05	4,329.49
	生育	5,086.44	4,647.17	4,725.57	4,275.91
	住房公积金	3,156.60	2,925.33	2,963.93	2,591.2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体员工月平均工资（②）		9,837.62	10,361.43	9,629.60	10,398.87
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①/②）	养老	51.94%	45.26%	49.26%	41.66%
	医疗	51.70%	44.85%	49.07%	41.12%
	失业	51.70%	45.24%	49.26%	41.66%
	工伤	51.94%	45.41%	49.30%	41.63%
	生育	51.70%	44.85%	49.07%	41.12%
	住房公积金	32.09%	28.23%	30.78%	24.92%

（二）是否均征求员工本人同意，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

根据相关员工签署的确认单，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部分员工，报告期内，各年度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前，发行人会征求员工关于其调整后的社保缴费基数的意见并由员工签字确认。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当前全体员工的社保实际缴费基数征得所有员工同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但该等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依据如下：

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

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体员工已签字确认其社保实际缴费基数；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亦未与员工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款项的，或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或因员工主张并被裁决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因该等事项遭受的补缴款、行政罚款、滞纳金、赔偿款、补偿款等所有经济损失，将由本人承担和支付。”

三、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①②，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宁分中心、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资、社保相关问题的承诺函；

3.查阅《招股说明书》；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其法定工资总额比例的书面说明；

5.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部分员工；

6.查阅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对于其社保实际缴费基数确认单。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以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2.报告期内，各年度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前，发行人会征求员工关于其调整后的社保缴费基数的意见并由员工签字确认。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当前全体员工的社保实际缴费基数征得所有员工同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但该等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已披露

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姜 建 江

承办律师：_____

陈 杰

二〇二五年 4 月 3 日